

\*\*\*\*\*  
**目 次**  
 \*\*\*\*\*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黃武次、劉興善及趙榮耀為內政部消防署前署長黃季敏於任內利用奉派兼任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副執行長職務之機會，對於由該會主辦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整合建置計畫」相關採購案，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規，透過遷就廠商投標企劃書內容而放寬招標文件之重要規範，或違反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廠商之程序規定等方式，獨厚特定廠商取得標案，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案……………1

**糾 正 案**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行政院及國防部未正視軍職人員退撫基金收支結構失衡財務困境、即將面臨破產之嚴重危機，未積極推動健全基金財務之相關修法，連帶延宕基金各類人員提高提撥費率挹注基金之時程，致基金準備的缺口和財務困境無法及時獲得改善等情，核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9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快卸獎金給獎標準已逾 20 年未曾檢討，且雖每年核發獎金，效率未見明顯增進；另該公

司逕將臺中、大林、興達等發電廠之廠長、副廠長列為直接參與外媒作業之 B 類人員，並核發獎金，核與該要點規定未合，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2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財政部審核國泰金控合併世華銀行案，未質疑國泰金控積極維持公司股價之行為，輕率認可經會計師複核以特定日股價計算之股份轉換比率，未明示考量不同換股比例所造成之影響可遠超過新臺幣 200 億元，又對會計師於第 2 度出具意見書時未說明與前次意見不同一節，既未質疑亦未要求其說明不同之原因，均未善盡主管機關審核之職責；又對於世華銀行併入國泰金控於合併日前，依據國泰金控所聘財務顧問之評估，提列呆帳損失超過百億，致其權益減損 19%，然卻未見國泰金控進行相對應之評估行為，顯對世華銀行之股東不公，亦未提出質疑，以上均未善盡主管機關應有之審核職責，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16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內政部雖可得知以鴿子為犯罪標的之刑案為數不少，惟未督促地方政府要求舉辦賽鴿活動之私人組織依法申請設立

或依法裁罰處分；該部警政署亦未督促警察單位善盡查察、回報賽鴿涉賭案件之責任，致國內賽鴿活動所衍生之涉賭行為橫行、逃漏活動獎（彩）金所得行為頻仍，縱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欲就其活動加以輔導管理、查處，亦難著力，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26

###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經濟部、彰化縣政府及該縣社頭鄉公所未確實辦理並審查「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之可行性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肇致該中心設施閒置迄今等情案查處情形……………44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雲林縣北港鎮公所辦理「北港果菜市場遷建計畫」新建工程採購案，發生履約爭議，導致工程延誤，且工程完工驗收後維護管理不善，浪費公帑，影響民眾權益，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53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農業委員會未針對生雞糞管制及適用法令統一見解並廣為宣導，致地方政府進行輔導或取締時無所遵循，執法標準不一，核有未當案查處情形……………61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會議紀錄……………63
-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紀錄……………66
-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67
-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67

### 大事記

- 一、監察院 101 年 11 月大事記……………68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黃武次、劉興善及趙榮耀為內政部消防署前署長黃季敏於任內利用奉派兼任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副執行長職務之機會，對於由該會主辦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整合建置計畫」相關採購案，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規，透過遷就廠商投標企劃書內容而放寬招標文件之重要規範，或違反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廠商之程序規定等方式，獨厚特定廠商取得標案，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10731761 號

主旨：為內政部消防署前署長黃季敏於任內利用奉派兼任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副執行長職務之機會，對於由該會主辦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整合建置計畫」相關採購案，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規，透過遷就廠商投標企劃書內容而放寬招標文件之重要規範，或違反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廠商之程序規定等方式，獨厚特定廠商取得標案，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黃武次、劉興善及趙榮耀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陳健民等 13 人審查決定

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 長 王建煊 休假  
副院長 陳進利 代行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黃季敏 內政部消防署署長（98 年 10 月 2 日退休），簡任第 13 職等。

貳、案由：內政部消防署前署長黃季敏於任內利用奉派兼任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副執行長職務之機會，對於由該會主辦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整合建置計畫」相關採購案，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規，透過遷就廠商投標企劃書內容而放寬招標文件之重要規範，或違反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廠商之程序規定等方式，獨厚特定廠商取得標案，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九二一及三三一大地震後，國內防救災指揮通訊系統建置效能及組織管理等暴露諸多缺失，行政院爰召集內政部等相關單位檢討評估現有通訊系統及機制，研議擬訂建置微波及衛星專用通訊網路連通整個中央與地方各層級防救災體系，於民國（下同）92 年 1 月 9 日核定「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整合建置計畫」，責成該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下稱行政院災防會，已於 99 年 12 月 2 日更名為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為業務主要承辦單位，所需經費則由內政部消防署（下稱消防署）編列預算支應，並派員兼辦

人事、會計、庶務及採購等行政事務，負責推動執行各項災害防救工作。

被彈劾人黃季敏於 91 年 9 月 23 日至 98 年 10 月 2 日間擔任內政部消防署署長，並奉派兼任行政院災防會之副執行長，其於任職期間，對於由該會主辦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整合建置計畫」相關採購案，違法濫權，獨厚特定廠商取得標案，茲將其違失事證臚列如下：

一、93 年度「防救災專用衛星通訊系統及現場通訊救災指揮車暨整合平台建置」採購案（E9304-024）行政違失部分：

（一）本案係行政院災防會於 92 年間委託英屬維京群島商智○亞洲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下稱英商智○公司）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並遴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諮詢委員會，提供顧問諮詢及協助文件審查，規劃設計期間共召開 30 餘次會議討論，迨 93 年 3 月 29 日完成細部設計及招標文件後，採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預算金額新臺幣（下同）5 億 9,192 萬 7,000 元，屬巨額之工程採購。93 年 4 月 9 日，行政院災防會資訊資料組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94 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規定，簽擬成立該採購案之評選委員會，並檢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行政院工程會）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供首長圈選採購評選委員 5 至 17 人，黃季敏於明知其未獲依法兼任該會主任委員之行政院副院長林○義授權之情形下，竟於當日 17 時 35 分以「副執行長黃

季敏」之職名章，於該簽文上代為決行核可，並批示：「主秘（按即葉○堂）為召集人、陳○龍為副召集人，徐、黃、駱、張、賈、丘、張，如圈選共九人」，越權擅專核定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委員名單（附件 1，第 1 頁～第 6 頁）。

（二）該案嗣經 93 年 6 月 29 日及 8 月 17 日兩次開標，均因投標廠商不足而宣布流標，同年 8 月 26 日續辦第 3 次開標，始有華○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聯網公司）及臺灣○○○○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公司）2 家廠商投標。經委託英商智○公司審查結果，華○聯網公司資格不符，而臺灣○○○○公司資格雖符合，惟其投標文件所提企劃書項目，計有 44 項規格不符合招標文件規範而廢標，行政院災防會資訊資料組爰簽准於同年 8 月 30 日召開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第 5 次會議，針對前揭投標廠商所提企劃書項目之規格進行審查。

（三）黃季敏明知修改招標文件並非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且其並非採購評選委員，該次會議依法應由該採購評選委員會召集人葉○堂主持，詎其卻以消防署署長身分，藉勢出席會議，甚至取代當時在場之召集人葉○堂主持會議，並逾越採購評選委員會法定權責，於未再徵詢原審定招標文件規範之專家學者意見之情況下，逕行作成修改放寬「中央站台 ODU 穩定輸出功率時的增益（原規範 53dB 以上，放寬

為 45dB 以上)」等 27 項招標文件原訂規格，並遽認相關修改內容非屬重大變更之決議（附件 2，第 7 頁～第 11 頁）。嗣則指示承辦單位於當日會後 18 時 20 分迅即簽辦該次會議紀錄，並據以修正招標文件續辦招標，連夜陳核會辦總務後勤組、會計及政風單位等 9 人核章，23 時 30 分經主任秘書葉○堂核章後，同日續陳至副執行長黃季敏決行批可（附件 3，第 12 頁～第 13 頁），旋於同年 9 月 1 日公告辦理第 4 次招標，違反招標期限標準第 2 條第 2 項第 4 款之規定，將等標期縮短為 7 日（附件 4，第 14 頁～第 15 頁）。至同年 9 月 7 日等標期截止，僅臺灣○○○○公司 1 家廠商投標，翌（8）日開資格標審查資格符合後，次（9）日召開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第 6 次及第 7 次會議，接續進行投標文件審查及簡報評選作業，評選結果臺灣○○○○公司總評分平均 82.8 分，合格並取得最有利標，同年 9 月 13 日即以該公司企劃書報價 5 億 9,192 萬元決標並簽約。

二、97 年度「防救災專用衛星通訊系統維護服務」採購案（E9710-026）行政違失部分：

（一）本案原「防救災專用衛星通訊系統」係由臺灣○○○○公司於 95 年 10 月 31 日建置完成，迨 97 年 10 月 30 日保固期滿後，行政院災防會為維持系統正常運作，乃委由消防署編列 8,145 萬 8,000 元預算，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委託專業服務規定，採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方式辦理該系統之維護服務招標案，屬巨額之勞務採購。97 年 12 月 2 日第 1 次開標結果，計有雅○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漢○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漢○公司）2 家廠商投標，經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於同年 9 月 5 日評選結果，該兩家廠商所投企劃書均不符合需求，為不合格標，故宣布廢標。

（二）97 年 12 月 9 日公告辦理該案第 2 次招標，同年 9 月 16 日開標，計有中華○○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分公司（下稱中華○○公司）、臺灣○○○○公司及漢○公司 3 家廠商投標，經同年 9 月 22 日第 2 次採購評選委員會議評選結果，上開 3 家廠商依序獲評 84.125 分、83.75 分及 76.25 分，爰由中華○○公司以評分第 1 名取得優先議價權（附件 5，第 16 頁～第 22 頁）。當日下午行政院災防會資訊資料組承辦人曾○華即將該評選結果簽陳核定，並擬「移請總務後勤組辦理宣布評選結果與議價作業事宜」，惟該簽文陳核至副執行長黃季敏時，經批示「加會法制、財產、會計、綜企、政風提列意見再核」（附件 5，第 17 頁）。

（三）黃季敏明知前開 3 家廠商之相關投標文件及建議書內容，均由該採購案之工作小組於事前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規定，擬具初審意見，認均符合該案招標文件要求，初審意見並經該案評選委員會確認無誤後，始進入評選程序（附

件 5，第 16、17 頁）；詎其為迫使經評選委員會議評定為第 1 名之中華○○公司放棄優先議價權，俾由經評選結果排序第 2，且為其屬意之廠商臺灣○○○○公司遞補得標，乃於 97 年 12 月 22 日評選結果出爐後至同年 24 日上午間，邀集資訊資料組組長杜○濤、視察王○良及科長蔡○火等人密謀研商，嗣並獲致藉由質疑中華○○公司之投標文件有變更該採購案性質之疑義，並另以「額外要求該公司提出取得系統原廠備用料件之供給承諾」等不合理條件予以刁難之方式，使該公司知難而退，自願放棄議價之策略（附件 6，第 23 頁～第 24 頁）。

(四)97 年 12 月 24 日上午，由黃季敏召集消防署內部相關兼辦人員，親自主持本案第 2 次採購評選會議待澄清事項會議，於聽取中華○○公司澄清說明後，雖已確認該公司簡報內容與所提企劃書並無不一致之情事，服務計畫書內容亦無變更本案維護標的之疑義，符合本案投標須知第 21 條與招標文件之規定；然而在黃季敏強勢主導下，卻仍做成決議略以：EMS 衛星系統及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之原設備廠商備用料件提供承諾，於簽約翌日起 21 個日曆天內提報；依該會提供之 97 年度故障維修料件清單為最低需求項目及 5%常備料件原則規劃，於簽約翌日起 90 個日曆天內備齊；承商須於決標簽約翌日起派員進駐該會網管中心，於前案結束服務截止

日 98 年 1 月 3 日翌日起計 14 個月維護期，依約承接後續維護及轉頻器服務責任等（附件 7，第 25 頁～第 38 頁）。

(五)嗣即據上開會議決議，藉端要求經評選優勝廠商中華○○公司承諾原招標文件以外之條件，然至 97 年 12 月 30 日消防署與中華○○公司辦理議價時，該公司仍表示礙難接受，並揚言要向行政院工程會檢舉，消防署綜合企劃組（本案議價作業之承辦單位）承辦人李○徵（已歿）因對於前揭會議中在黃季敏主導下所為之決議及相關指示作為認有違法疑義，亦唯恐將引致相關採購爭端，爰即於當（30）日下午 3 時許，援引行政院工程會 94 年 10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380130 函釋「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規定評選出優勝廠商，即代表該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已被接受，不應再強制要求廠商修正」，會同該署資訊、會計、政風單位共同研商結果，簽陳略以：災防會要求承諾事項並未於招標文件載明，且投標廠商亦未於企劃書或簡報答詢時承諾，如因此議價不成，難歸責於中華○○公司，擬再洽中華○○公司議價等語（附件 8，第 39 頁～第 41 頁）。該簽文嗣因故陳送至主任秘書馮○益核章（押註 971230/1548）後，或因陳送副署長不在辦公室，為趕時效故跳過逕送署長室，但因黃季敏不同意而未獲批核（附件 9，第 48 頁）。本案因與最優勝序位廠商中華○○公司議價不成，遂由

消防署綜合企劃組依黃季敏之指示，於同（30）日下午簽擬洽次序位（評選結果第 2 名）之廠商臺灣○○○○公司辦理議價事宜（附件 10，第 50 頁～第 51 頁）。翌（31）日上午，由黃季敏於前開擬洽次序位廠商臺灣○○○○公司議價之簽文批可後，經議價程序，即由該公司以 7,900 萬元遞補得標（附件 11，第 52 頁～第 54 頁）。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文：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及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另按「採購人員應致力於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並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採購人員辦理採購應努力發現真實，對機關及廠商之權利均應注意維護。對機關及廠商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應仔細查察，務求認事用法允妥，以昭公信」、「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三、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六、未公正辦理採購」分別為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3 至 5 條及第 7 條所明定。

二、詢據被彈劾人黃季敏雖坦承 93 年 4 月 9 日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委員名單係由其圈選批核，且 93 年 8 月 30 日之採購評選委員會第 5 次會議，其並非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委員，卻親自出席並擔任會議主席；然辯稱：「一定是他們（按：指送陳公文之部屬同仁）

提示要我決行的我才會決行，是業務單位放在要我決行的那一落公文中」、「91 年擔任署長時曾請示余○憲部長，部長指示：列入消防署年度預算之採購由署長負責」、「消防署為防災會之特業幕僚，署長負責推動相關防災政策，故約 90% 的公文由署長兼副執行長批示」、「（93 年 8 月 30 日之採購評選委員會第 5 次會議）應該就是葉○堂或陳○龍其中一位有來跟我報告，請我出面主持該會議，否則我不會知道他們要開這個會」、「因為我不是懂這些專業的，都是依照學者專家的意見才去修正」及「（該次會議決議修正前述 44 項規格中之 27 項，幾乎涵括本案之主要系統部分，何以認定非屬重大變更？）我當時有特別問過我們綜企組的專員李○徵，是他開會時說明的，他是學法律的，而且對政府採購法很清楚」云云，並否認有於 93 年度「防救災專用衛星通訊系統及現場通訊救災指揮車暨整合平台建置」採購案招標過程，遷就廠商投標文件，主導修正 27 項招標規格，及於 97 年度「防救災專用衛星通訊系統維護服務」採購案，蓄意刁難評選優勝廠商，圖使次序位之臺灣○○○○公司取得議價機會，進而得標等情（附件 12，第 55 頁～第 65 頁；附件 13，第 66 頁～第 69 頁）。惟查：

（一）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並於完成評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其任務如下：一、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

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二、辦理廠商評選。三、協助機關解釋與評審標準、評選過程或評選結果有關之事項」、第 4 條規定：「本委員會置委員 5 人至 17 人，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外聘專家、學者，應自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遴選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第 7 條規定：「本委員會置召集人 1 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 1 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另按 99 年 12 月 1 日廢止前之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4 點及第 5 點分別規定：「本會置委員 29 人至 33 人，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承行政院院長之命，綜理本會事務；副主任委員 2 人，分別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及內政部部长兼任，襄助會務。…」、「本會置執行長 1 人，由本會主任委員報請行政院院長派兼，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置副執行長 1 人、執行秘書各 1 人襄助之，由主任委員指定適當人員兼任」。黃季敏竟無視於前揭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規定，在未經行政院災防會主任委員授權之情形下，恣意以副執行長身分越權核定採購評選委員會之

委員名單，嗣復藉勢出席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僭任會議主席以主導議事之進行，就不屬採購評選委員會權責範圍之事項作成決議，顯有違法濫權。

(二)93 年度「防救災專用衛星通訊系統及現場通訊救災指揮車暨整合平台建置」採購案第 4 次招標公告修改放寬之 27 項規格，均為臺灣○○○○公司前次投標文件之不合格項目，包括中央站台、一級站台、二級站台、三級站台、通信綜合測試儀、車載式衛星系統之衛星調變解調機、現場指揮管理系統、HF/VHF/UHF 無線電系統、地對空 VHF 設備、視訊會議多點控制系統、工業級電腦系統、通信平台車載具系統等（附件 14，第 70 頁～第 76 頁），幾乎涵括本建置案之主要系統部分，且變更之 27 項規格標準已將系統中央站台及一、二、三級站台次系統之 ODU 及 IDU 輸出功率折半，已實質改變原規劃系統之效能，相關修改未經徵詢該案細部設計審查會之專家學者意見，即由黃季敏於評選委員會上越權作成決議，已有未洽。次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6 條第 2 項固規定，廢標後依原招標文件重行招標者，準用本法第 48 條第 2 項關於第 2 次招標之規定（即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 3 家廠商之限制）；然查，流標或廢標後大幅修改招標文件重行招標，卻仍依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以第 2 次招標處理，屬政府採購之錯誤行為態樣，業經行



政院工程會 92 年 6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229070 號令頒在案（附件 15，第 77 頁）。另按行政院工程會 88 年 8 月 30 日(88)工程企字第 8812328 號函略以：針對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重大改變者」，其涵義宜依個案情形認定，例如廠商資格的放寬、數量的明顯變更等，而如原採購依放寬或變更後之招標內容及條件招標，或不致於發生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之情形者（附件 16，第 78 頁）。本案招標文件有關規格之放寬，既已實質改變原規劃系統之效能，並影響得參與競爭之廠商，自屬招標文件內容之重大改變；此由行政院工程會 99 年 12 月 28 日函復消防署「…所述 27 項技術規格修改情形，難謂非屬重大變更」，亦可佐證（附件 17，第 79 頁）。綜上，本案黃季敏強勢主導採購評選委員會第 5 次會議，違背職權，遷就特定廠商修改放寬招標文件，並率爾認定「非屬重大變更」，藉以縮短第 4 次招標之等標期為 7 日，獨厚臺灣○○○○公司順利得標，堪予認定。

(三)97 年度「防救災專用衛星通訊系統維護服務」採購案，係為銜接保固期屆滿之衛星通訊系統維護服務，本應於 97 年 12 月 22 日第 2 次採購評選委員會議之評選結果出爐後，儘速與經評選優勝廠商中華○○公司辦理議價，承辦單位人員於當日下午亦係如此簽擬；惟經陳送至黃季敏時未即核定，於翌（23）日

上午承辦單位卻突改以「中華○○服務建議書新增設備與備援料件提供期限疑義」為由，敘明尚有相關問題待澄清後，簽請由首長召集陳執行秘書文龍、兼辦綜企、政風、會計、法制及財產管理等單位主管及承辦人開會研議，該簽並經黃季敏以行政院災防會副主任委員兼執行長廖○以（甲）職章核可。前後轉折之劇，甚啟人疑竇，亦難免予人事有蹊蹺之感。復按「採購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規定評選出優勝廠商，即代表該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已被接受，不應再強制要求廠商修正。該廠商拒絕修正時，機關如不接受該廠商之標，並無適法依據。機關如欲洽廠商修正，應於評選出優勝廠商前，利用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第 57 條規定之協商程序。」業經行政院工程會 94 年 10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380130 號函釋明在案（附件 18，第 80 頁）；對於評選結果倘有任何質疑，亦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提請協助解釋，詎 97 年 12 月 24 日由黃季敏主持之澄清事項會議上，於已確認中華○○公司投標之服務計畫書內容並無變更該案維護標的等相關疑義之情況下，竟仍作成要求該公司須承諾原招標文件所未記載事項之決議，並將之列為議價條件，顯未公正維護已經由公開評選程序取得優先議價權之廠商權利，亦係與法有違，若非黃季敏以其本身意志擅權召集內部會議，並藉勢主導議事及決議方向，

企圖變更採購評選委員會之評選結果，其當可基於會議主席之身分，積極阻止該等違法決議之形成，以捍衛採購程序之公平、適正性。

(四)另詢據該案採購評選作業承辦人曾○華表示：本案 97 年 12 月 22 日召開評選會議，共有 3 家廠商投標，簡報結束後準備進入評分階段前有確認過無疑義，23 日一早伊將評選會議紀錄簽報長官後就出差，當天晚上 7 點 15 分蔡○火科長打電話要伊回辦公室聯絡各評選委員，要在 24 日重新評分，後來 7 點半又打電話說不用回來通知外聘委員了，改成 24 日早上 8 點開會。當天會議是由黃季敏主持，他不應在場，而應由陳○龍擔任主席，且 22 日那天的所有委員都應在場，但實際上 24 日當天外聘評選委員均未到場，會中蔡科長宣讀了一份文件，提及中華○○公司的標案尚有疑義，請示黃季敏是否請該公司作出承諾。伊當時有向黃季敏表示，招標文件有以維護時效、罰則及未完成維護項目不予支付款項等 3 個關卡來確保廠商履約能力，而且就伊工作經歷認知，基於商業交易或訂單買賣行為才有所謂履約保證與保固保證，不可能有廠商在取得標案之前就取得備料供應的承諾，也不知如何去認定其效力，況且這樣的要求確實不在當初招標文件內，當時採購組承辦同仁李○徵也有向黃季敏做相同的表示。李○徵 97 年 12 月 30 日簽文有會辦伊，每個核章的時間都很近，是由李員親自持

送的，當時他口頭表示，希望 30 日下午跟中華○○議價前，長官能撤銷要求承諾事項之決議，他是採購的承辦人員，雖然黃季敏不採他的意見，但他還是要留存這份公文，以作為日後的證據，不然他怕以後會變成行政院工程會的錯誤案例。至於 97 年 12 月 23 日簽擬召集內部兼辦人員開會研商一文，係事後於 98 年 6、7 月間因應檢舉案，黃季敏始召集蔡○火等相關人員，說中間的程序要把它整理出來，再由蔡○火用他自己的筆記型電腦繕打列印出來後，要求由伊開始蓋章陳核；伊個人製作的公文書右下角都是有條碼的，所以這份沒有條碼的電子公文並非伊所製作的等語（附件 9，第 42 頁～第 49 頁）。復經比對本案相關簽文影本頁面，確僅該份標示日期為 97 年 12 月 23 日者無顯示電子條碼，堪認曾員所言尚非虛妄。足徵黃季敏為圖使其屬意之特定後次序廠商取得議價資格並得標，於本案完成採購評選程序後，無視於採購招標單位或議價執行單位承辦同仁依相關採購法規於會中報告或簽擬之專業意見，違背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強行主導前揭 97 年 12 月 24 日會議決議之作成，新增招標文件所無之承諾事項要求，藉以迫使評選優勝廠商放棄議價，以遂其決標予次序位廠商之意圖，該等非行，洵堪認定。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黃季敏於內政部消防署署長任內，利用奉派兼任行政院災防會副執行長職務之機會，對於由該會

負責簽辦招標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整合建置計畫」相關採購案，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規，透過遷就廠商投標企劃書內容而放寬招標文件之重要規範，或違反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廠商之程序規定等方式，獨厚特定廠商取得巨額標案，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謹慎勤勉」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之前述規定有違，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行政院及國防部未正視軍職人員退撫基金收支結構失衡財務困境、即將面臨破產之嚴重危機，未積極推動健全基金財務之相關修法，連帶延宕基金各類人員提高提撥費率挹注基金之時程，致基金準備的缺口和財務困境無法及時獲得改善等情，核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012130403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及國防部未正視軍職人員退撫基金收支結構失衡財務困境、即將面臨破產之嚴重危機，未積極推動健全基金財務之相關修法，連帶延宕基金各類人員提高提撥費率挹注基金之時程，致基金準備的缺口和財務困境無法及時獲得改善等情，核有怠失」案。

依據：101 年 12 月 20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及國防部。

貳、案由：行政院及國防部多年來未正視軍職人員退撫基金收支結構失衡財務困境、即將面臨破產之嚴重危機，消極面對改革之迫切性，未積極推動健全基金財務之相關修法，以適時調高提撥費率，甚至被質疑存在「表面推動，卻技術性拖延立法時程」之情形，連帶延宕基金各類人員提高提撥費率挹注基金之時程，致基金的缺口和財務困境無法及時獲得改善，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下稱退撫基金）民國（下同）100 年度決算資料，軍職人員於該年度收入新臺幣（下同）92.01 億元，支出 98.71 億元，支出之退休金若除以提繳之退休金已達 107%，相當於收入 100 元卻支出 107 元，首次發生支出大於收入之失衡情形，且即將面臨破產危機。經發函考試院、銓敘部、國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於 101 年 10 月 17 日約詢國防部廖常務次長榮鑫、人力司張副司長兀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下稱基管會）蔡副主任委員豐清、銓敘部退撫司呂司長明泰等業務相關人員，業調查竣事，茲臚列糾正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退撫新制係歷經 20 餘年之研議與推行始完成立法並於 8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先適用於公務人員，至於軍職人員與教育人員則分別自 86 年 1 月 1 日及 85 年 2 月 1 日起納入，退撫新制係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恩給制」，改由政府與公務人員按月提撥費用，建立退撫基金支付之「共同提撥制」，基金主管機關為銓敘部，基金管理及運用原則明訂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下稱基管條例）。基金撥繳費率之標準係按現職人員本俸加 1 倍之 8% 至 12% 為提撥率，由政府撥付 65%，現職人員繳付 35%，該標準則訂於軍公教人員各自之退撫法令，軍職人員部分規定於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服役條例）第 27 條。依基管條例第 8 條規定：「基金採統一管理，按政府別、身分別，分戶設帳，分別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全數撥為基金。如基金不足支付時，應由基金檢討調整繳費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基金支出則為按相關人員各自適用退撫法規之相關給付，乃為「確定給付制」，與基金實際收入並無關聯性，收支及收入之差額，因為「政府負最後

支付責任」之規定，而成為政府之潛藏負債。在基金成立初期，因為繳款者多、提領者少，收入尚大於支出，故不會形成資金缺口，只會形成潛藏負債。迄 101 年 8 月底止，退撫基金總資產約 4,939 億元，參加退撫基金共約有 62.4 萬人，其中軍職人員約 14.3 萬人，占 23.05%，100 年度軍職人員收入 92.01 億元，支出 98.71 億元，支出占收繳比例為 107.28%，首次發生支出大於收入之失衡情形；累計至 101 年 8 月各類人員支出占收繳比例平均為 44%，其中軍職人員 74.66% 為最高。據該基金第 4 次精算結果（精算基準日為 97 年 12 月 31 日），倘依目前之退休制度推估，軍職人員退撫基金累積餘額將於 107 年出現虧損（即破產）。

- 二、次查，行政院及國防部十餘年前依歷次精算報告即知軍職人員退撫基金收支失衡、顯有破產危機，相關修法作業卻未儘速辦理，致令問題日益嚴重，核有怠失：

- (一)退撫基金提撥費率之釐定與調整，依基管條例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係由基管會提出建議，經基金監理會審議後，再由基管會報請軍公教各該主管機關（國防部、銓敘部、教育部）陳報主管院（行政院、考試院）核定施行。近年退休人數逐年攀升，國人生命餘年增長，加上投資環境之快速變化，均加深退撫基金財務負擔，在 89 年第 1 次精算時，軍公教人員最適提撥費率即已超過法定上限 12%（分別為 21.9%、15.5% 及 17.9%）；至 98 年

第 4 次精算時，上開人員之最適提撥費率各已分別高達 36.7%、40.7% 及 42.3%。95 年間各類人員基金提撥費率均已達法定上限 12%，但與最適提撥費率相較仍顯有不足，待修法調整費率上限，嗣銓敘部於 99 年 8 月完成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將公務人員法定提撥費率上限由 12% 調整至 15%，惟往例係各類人員同幅度調整費率，受限於軍、教人員退撫法令尚未完成修正，提撥率調高尚無法立即辦理。

(二)為因應軍職人員退撫基金財務困境，銓敘部自 94 年 3 月起計 19 次函請國防部積研商修法調整提撥費率上限，惟目前服役條役並未與公務人員退休法同步完成修法，導致公務人員雖已完成法定提撥費率上限之修正，費率之調高作業卻連帶延宕，外界多有行政院及國防部「表面推動，卻技術性拖延立法時程」之質疑，經查：

- 1.國防部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之標準，將服役條例第 27 條所定提撥費率上限修訂為 18%，於 98 年 4 月 10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卻於立法院第 7 屆會期結束前（101 年 1 月底），未能與公務人員退休法同步完成修法，且因「法案屆期不連續」，相關修法程序必須重新來過，先經國防部陳報行政院，經審查後再陳報立法院。
- 2.衡諸法制作業慣例，凡屬重大優先之法案，如遇屆期不續審之情形，主管機關除應列為下一會期

之優先法案外，自應於下屆會期起始即重新陳送立法院審議始為正辦。查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次會期係於 101 年 6 月 25 日結束，後因美牛案而於同年 7 月 24 至 26 日召開臨時會，該次會議完成美牛案、證所稅案等重要法案修法，連同 7 項民生重要議案，共通過 13 項法案。國防部雖於 101 年 2 月 9 日將服役條例修正草案重行檢討陳報行政院，惟行政院卻遲至 101 年 7 月 27 日（即臨時會結束之次日）始將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在該次臨時會雖一口氣通過 13 項法案，惟行政院既未及時將服役條例修正草案送立法院，自無完成修法之可能。且與教育人員之退休條例修正草案於 101 年 3 月 27 日即函請立法院審議相較，行政院與國防部顯未重視服役條例修法之急迫性。

- 3.綜上，軍職人員之服役條例未能與公務人員退休法於立法院第 7 屆會期同步完成修法，國防部推動修法之力度顯不足；又立法院第 8 屆會期開始時，相關法令修正草案送請該院審議之時點亦較教育部晚，國防部未審視該法案之急迫性，積極推動修法，一再錯失時機，外界質疑行政院及國防部「表面推動，卻技術性拖延立法時程」，導致公務人員雖已完成法訂提撥費率上限之修正，費率之調高作業卻連帶延宕，顯有疏失。

三、關於「軍人退撫之費率應儘快調高」等建議，詢據銓敘部退撫司呂司長：「我們曾多次提供建議各主管機關，但都未獲採納」、「曾提出差別費率（軍人退撫部分採取較高提撥費率），但被行政院否決」等語，顯見行政院及國防部長長期輕忽軍人退撫基金精算報告認為嚴重入不敷出，勢必破產之事實，對於退撫基金的提示警語及敦促並未儘速處理，致軍人退撫基金財務面臨快速惡化之困境。

綜上，退撫基金歷次精算報告均對軍職人員退撫基金提示財務失衡之警語，且銓敘部亦多次敦促研議修法改善，惟行政院及國防部多年來未正視軍職人員退撫基金收支結構失衡財務困境、即將面臨破產之嚴重危機，消極面對改革之迫切性，未積極推動健全基金財務之相關修法以適時調整提撥費率，甚至被質疑存在「表面推動，卻技術性拖延立法時程」之情形，延宕提高提撥費率挹注基金之時程，致基金的缺口和財務困境無法及時獲得改善，核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快卸獎金給獎標準已逾 20 年未曾檢討，且雖每年核發獎金，效率未見明顯增進；另該公司逕將臺中、大林、興達等發電廠之廠長、副廠長列為直接參與外煤作業之 B 類人員，並核發獎金，核與該要點規定未合，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12231238 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快卸獎金給獎標準已逾 20 年未曾檢討，且雖每年核發獎金，效率未見明顯增進；另該公司逕將臺中、大林、興達等發電廠之廠長、副廠長列為直接參與外煤作業之 B 類人員，並核發獎金，核與該要點規定未合，均有違失案。

依據：101 年 12 月 22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台電公司快卸獎金給獎標準已逾 20 年未曾檢討，95 至 99 年間，各船次實際卸煤率高於給獎標準者，超過 8 成，且雖每年核發獎金，效率並未見明顯增進，難謂已達獎金核發目的；且台電公司逕將臺中、大林、興達等發電廠之廠長、副廠長列為直接參與外煤作業之 B 類人員，並核發快卸獎金，核與該要點規定未合，皆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函復說明；並於民國（下同）101 年 9 月 6 日約詢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下稱國營會）主管官員及台電公

司主管人員。茲就本案調查發現之違失臚列如下：

一、台電公司快卸獎金給獎標準已逾 20 年未曾檢討，95 至 99 年間，各船次實際卸煤率高於給獎標準者，超過 8 成，且雖每年核發獎金，效率並未見明顯增進，難謂已達獎金核發目的，核有違失。

(一)依台電公司進口燃煤快裝快卸獎金處理要點（下稱處理要點）第一點：「本公司為減低進口燃煤購運成本，對卸煤作業直接有關工作人員給予適當獎勵，以增進工作效率，特訂定本要點。」準此，設置該項獎金之目的，係為增進卸煤作業工作效率。該處理要點於民國（下同）75 年 12 月 19 日經經濟部同意。

(二)該獎金發放所依據之標準卸煤率及給獎標準，係分別規定於處理要點第二點及第五點，該要點第二點規定：「標準卸煤率……視實際作業能量得每年檢討修訂……專用碼頭船隻提單載量 40,001~80,000 公噸及 80,001 公噸以上，標準卸貨率分

別為每日 26,000 公噸及 30,000 公噸。」同要點第五、(一)、2 點規定：「獎罰積點計算方式，船隻噸級 40,00~80,000 公噸及 80,001 公噸以上者，獎罰起點分別為每日卸貨率 26,501 公噸、25,499 公噸，及 31,001 公噸、28,999 公噸。」上開給獎標準自 75 年 12 月訂定後，迄今已歷 20 餘年未檢討修訂，依台電公司 101 年 6 月 26 日電燃字第 10106066151 號函復：「有關台電公司歷年檢討修訂標準卸煤率情形，該公司認為原訂之標準卸煤率已屬高標準，且卸煤設備均未進行重大更新或改善工程，卸煤設備原設計之能力亦無重大改變，原訂標準卸煤率仍屬合理，故無調整必要。」惟查該公司 95 至 99 年五年中，實際卸煤率高於標準卸煤率之船次每年均超過 8 成，甚有三年超過 9 成，五年中高於給獎標準之船次，每年亦超過 8 成，且二年超過 9 成。如表一。

表一、台電公司實際卸煤率：95-99 年

單位：公噸/日

年度		95	96	97	98	99
全年船次		407	386	393	329	337
高於標準卸煤率	船次	343	368	361	307	300
	比率%	84.3	95.3	91.9	93.3	89.0
達到給獎標準	船次	341	366	353	303	299
	比率%	83.8	94.8	89.8	92.1	88.7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

(三)有關快裝快卸獎金辦法是否確實達到增進效率、降低燃煤購運成本，依台電公司約詢說明：「依 97 至 99 年之統計結果，快慢裝卸金收支互抵後均有結餘，每年約有新臺幣 1.85 億元歸入公司，顯示經由快裝快卸獎金制度之激勵，台電公

司不但可避免滯延費用之支出，且可為公司增加收入，達成降低公司總成本之實質效益。」惟查，該公司快慢裝卸金收支互抵後之結餘，在 96 年為 4.26 億元，100 年為 3.74 億元，該結餘並未因發放該獎金而提升，詳如表二。

表二、快裝卸獎金之結算：96-100 年

單位：億元

項目		96	97	98	99	100
收入	礦商	12.6536	10.1366	4.1154	6.0329	6.2082
	船商	0.3464	3.3634	1.2672	1.1435	0.8253
支出	礦商	0.8118	0.7888	0.7504	0.5165	0.4168
	船商	7.9185	9.3534	3.0057	4.3658	2.8750
總損益		4.2697	3.3579	1.6265	2.2941	3.7418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

(四)有關合理卸煤效率及業界標準如何，依該公司約詢說明：「卸煤效率 30% 左右是合理的，本公司各廠經全體同仁多年努力，卸煤效率均維持在 35% 以上，甚至達 40%，皆因快裝快卸獎金之激勵。」惟再依

該公司約詢說明：「業界卸煤設備及作業環境與本公司不盡相同，其所訂之卸煤效率標準亦不同，難有一致標準。」爰未能提供。又該公司近 10 年卸煤效率，均在 40% 左右，並無顯著提升，詳如表三。

表三、台電公司卸煤效率：91-100 年

單位：%

年度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卸煤效率	40.05	39.92	37.77	37.18	36.83	40.34	37.98	39.66	39.44	42.04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

(五)綜上，台電公司核發快卸獎金，給獎標準自 75 年 12 月訂定後未檢討修訂，迄今已超過 20 年，95 至 99 年超過 8 成船次之實際卸煤率高於

標準卸煤率，亦高於給獎標準，且卸煤績效未逐步提升，合理卸煤效率亦無業界標準可資參考，故雖每年核發快卸獎金，但難謂已達獎金



核發目的。

二、台電公司逕以「綜理」、「指揮監督」為由，將主管人員納入直接參與外煤作業人員，並核發快卸獎金，核與該要點規定未合，顯有違失。

(一)依處理要點第一點規定：「本公司為減低進口燃煤購運成本，對卸煤作業直接有關工作人員給予適當獎勵，以增進工作效率，特訂定本要點。」又依同要點第三點規定：「凡直接參與外煤作業，依貢獻程度分為下列 3 類：A 類：(1)派在專用碼頭及船艙從事卸煤操作或清艙機作業人員。(2)派在專用碼頭從事卸煤作業或清艙機作業之指揮監督人員。B 類：(1)派在專用碼頭參與進口煤輪卸煤前置作業之現場連絡人員。(2)派在一般碼頭現場直接監督指揮卸運之作業人員。(3)派在煤場現場直接從事指揮監督、或收儲外煤以及煤堆整理與堆煤機維修人員（轉運作業人員除外）。(4)專用碼頭輸卸設備機具維修人員。C 類：(1)從事外煤船隻調度之策劃人員。(2)直接在煤場從事取樣、水份化驗及地磅室工作人員（轉運作業人員除外）。」爰該項獎金發放對象，依規定係對卸煤作業直接有關工作人員給予獎勵。

(二)經查，台電公司進口燃煤快裝快卸獎金處理要點實施注意事項附表，將臺中、大林、興達等發電廠之廠長、副廠長列為 B 類人員，貢獻程度則註明「綜理外煤卸運、收儲及輸卸煤設備運轉及維護事宜」，並發放快卸獎金，核與上開規定未

合。按直接參與外煤作業之 A、B、C 類人員係與卸煤作業及船舶調派作業直接相關人員，其貢獻度以各船次實際卸貨率為衡量基準，以積點方式計算，卸煤效率愈高，所得積點愈多，年度結算後按個人所得積點核給獎金，無積點者不予發給。99 年度，B 類人員每人平均核發金額為 97,903 元。

(三)依該公司約詢說明，各燃煤電廠廠長、副廠長除負責碼頭及煤場輸卸儲煤策略之核定及督導責任部門擬定及執行各項維修策略規劃，並須即時掌握煤場相關之營運資訊，如卸儲煤量、設備狀態等，凡遇影響輸卸儲煤之較重大情況，廠長、副廠長均立即或以電話指示、或召集會議討論、或親臨現場監督指揮，務期在最短時間內解決問題。對非電廠可獨力應付之狀況，如煤源之調配等，亦以主管身分指示該廠相關部門向上級單位反映，俾獲得更多奧援，故依貢獻度列為 B 類人員。另依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下稱國營會）約詢說明，89 年台電公司之煤場與電廠合併後，基於實務考量各燃煤電廠廠長及副廠長既負責燃煤輸、卸、儲營運及維修策略之核定，並督導碼頭與煤場輸、卸、儲煤作業之執行，且渠等為即時掌握煤場相關之營運資訊，平時必須實施現場走動管理，掌握每日碼頭卸煤進度及維修等營運資訊，及時下達指示改善缺失、加速卸煤。此外，渠等每月亦須召開輸卸煤運轉維護檢討會議，協調解決煤

輪調度、卸煤設備運轉及維護作業問題，確保卸煤安全及效率以提高卸煤效率減少滯船損失。如遇影響輸卸儲煤之較重大情況，需仰賴各該電廠廠長、副廠長之指揮監督，以務期在最短時間內解決問題。該公司基於臺中、大林、興達等發電廠之廠長、副廠長貢獻程度包含上述與輸卸儲煤運轉、維護有關業務之指揮監督職責，乃將渠等列為 B 類人員。該公司歷經煤場與電廠合併之組織調整，卻未適時修訂該公司處理要點之獎金分配對象，為臻周延，經濟部將責成該公司於修訂快卸獎金相關規定時，一併納入檢討。

- (四)查設置該項獎金之最終目的，係為增進卸煤作業工作效率，依該公司及國營會上開說明，增進卸煤工作效率之主管人員，並非僅限於處理要點明定之「派在專用碼頭從事卸煤作業或清艙機作業之指揮監督人員」、「派在一般碼頭現場直接監督指揮卸運之作業人員」及「派在煤場現場直接從事指揮監督…」等 A、B 類人員；惟依處理要點第三點規定，獎金分配對象為 A、B、C 類之直接參與外煤作業，則規範與獎金設置目的之間顯有不一致。台電公司未思適時修訂處理要點之獎金分配對象，卻逕以「綜理」、「召開檢討會議協調」、「指揮監督」為由，將臺中、大林、興達等發電廠之廠長、副廠長列為直接參與外煤作業之 B 類人員，顯有違失。

綜上所述，台電公司核發快卸獎金，給獎標準自 75 年 12 月訂定後即未檢討修訂，95 至 99 年超過 8 成船次之實際卸煤率高於標準卸煤率，亦高於給獎標準，且卸煤績效未逐步提升，合理卸煤效率亦無業界標準可資參考，故雖每年核發快卸獎金，但難謂已達獎金核發目的；又設置該項獎金之最終目的，係為增進卸煤作業工作效率，惟依處理要點第三點規定，獎金分配對象為 A、B、C 類之直接參與外煤作業，規範與獎金設置目的之間顯有不一致。台電公司未思適時修訂處理要點之獎金分配對象，逕將臺中、大林、興達等發電廠之廠長、副廠長列為直接參與外煤作業之 B 類人員，皆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經濟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財政部審核國泰金控合併世華銀行案，未質疑國泰金控積極維持公司股價之行為，輕率認可經會計師複核以特定日股價計算之股份轉換比率，未明示考量不同換股比例所造成之影響可遠超過新臺幣 200 億元，又對會計師於第 2 度出具意見書時未說明與前次意見不同一節，既未質疑亦未要求其說明不同之原因，均未善盡主管機關審核之職責；又對於世華銀行併入國泰金控於合併日前，依據國泰金控所聘財務顧問之評估，提列呆帳損失超過百億，致其權益減損 19%，然卻未見國泰金

控進行相對應之評估行為，顯對世華銀行之股東不公，亦未提出質疑，以上均未善盡主管機關應有之審核職責，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12231258 號

主旨：公告糾正財政部審核國泰金控合併世華銀行案，未質疑國泰金控積極維持公司股價之行為，輕率認可經會計師複核以特定日股價計算之股份轉換比率，未明示考量不同換股比例所造成之影響可遠超過新臺幣 200 億元，又對會計師於第 2 度出具意見書時未說明與前次意見不同一節，既未質疑亦未要求其說明不同之原因，均未善盡主管機關審核之職責；又對於世華銀行併入國泰金控於合併日前，依據國泰金控所聘財務顧問之評估，提列呆帳損失超過百億，致其權益減損 19%，然卻未見國泰金控進行相對應之評估行為，顯對世華銀行之股東不公，亦未提出質疑，以上均未善盡主管機關應有之審核職責，核有疏失案。

依據：101 年 12 月 22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財政部。

貳、案由：財政部審核國泰金控合併世華銀行案，未質疑國泰金控積極維持公司股價之行為，輕率認可經會計師複核以特定日股價計算之股份轉換比率，未明示考量不同換股比例所造成之影響可遠超過 200 億，又對會計師於第 2 度出具意見書時未說明與前次意見不同一節，既未質疑亦未要求其說明不同之原因，均未善盡主管機關審核之職責；又對於世華銀行併入國泰金控於合併日前，依據國泰金控所聘財務顧問之評估，提列呆帳損失超過百億，致其權益減損 19%，然卻未見國泰金控進行相對應之評估行為，顯對世華銀行之股東不公，亦未提出質疑，以上均未善盡主管機關應有之審核職責，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財政部審核國泰金控合併世華銀行案，經本院調查確有下列疏失：

一、財政部對於國泰金控股價持續下跌之客觀事實竟若無睹，未質疑國泰金控積極維持公司股價之行為，輕率認可可以特定日股價計算之股份轉換比率，且未明示考量不同換股比例所造成之重大影響可遠超過 200 億元，又對會計師於第 2 度出具意見書時未說明與前次意見不同一節，既未質疑亦未要求其說明不同之原因，均未善盡主管機關審核之職責，核有疏失。

(一)財政部於 91 年 8 月 23 日完成之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6 條申請投資審查原則第 3 條：「金融控股公司申請投資時，應檢附之書件除自評表及聲明書外，尚包括：(1)董事會會議紀錄。(2)投資目的、計畫（包括投資事業股東結構

、經營團隊成員、業務範圍、業務之原則及方針、業務發展計畫、未來三年財務預測、投資效益可行性分析）、預定執行投資計畫具體時程及未能依計畫執行之處置措施…(11)經會計師查核出具符合投資審核原則 1、2 項之說明書。…」故金控公司申請投資時，依上開規定要求會計師須對金控公司檢附之董事會會議紀錄及投資目的、計畫、預定執行投資計畫具體時程及未能依計畫執行之處置措施等項目內容，出具符合投資審核原則之說明書。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6 條第 4 項略以：…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九款之事業…時，主管機關自申請書件送達之次日起，…於十五個營業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主管機關為利審查作業之周詳，特於上開審查原則第 5 條明定：「金融控股公司對金融機構之投資方式，如係由金融機構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將股份轉換成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該投資案應與金融機構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六條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申請案併同申請，不受金融控股公司投資案審核期間為十五日之限制。」爰主管機關對於金控公司申請合併投資案件之審查時限，相對充裕。

(二)查國泰金控 91 年 10 月 7 日向財政部申請投資世華銀行股權至 100%，其檢附資料中包括所聘財務顧問摩根公司（J.P.Morgan Securities (Asia)Ltd.）說明所採用以計算國

泰金控及世華銀行換股比率之評估方法，其認為綜合各方法（決定世華之真實價值：同業市價比較分析、歷史股價及過去相對換股比率分析、過去交易分析、股利折現法；決定世華之購併交易價值：同業市價比較法加控制溢價、同類交易比較法、股利折現法），並考量產業發展、獲利能力、資產品質及未來成長，國泰金控估計世華銀行之購併交易價值為每股 29.5 元至 32.5 元間，扣除 91 年 6 月現金股利 0.5 元，每股交易價值為 29 元至 32 元之間。依據國泰金控（91 年）8 月 9 日收盤價每股 48.6 元計算，合理之換股比率介於 1：1.68 及 1：1.52 之間；惟世華若辦理增資發行新股，其換股比率應比例調整之。該議定之換股比率（1：1.60）業經換股雙方董事會決議通過。嗣立本臺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會計師依據前開財務顧問之說明，於 91 年 8 月 10 日出具「股份轉換比率合理性意見書」，其內容略以：複核 J.P.Morgan Securities (Asia)Ltd.所採用以計算換股比率之價值評估方法，認為其尚為業界所普遍認同；所依據之財務資料，尚未發現有重大不符之情事；換股比率（1：1.60）尚屬合理等。

(三)又主管機關於本案之審查作為，依金管會復函說明，當時財政部於審查國泰金控申請投資世華銀行已發行股份 85.16%乙案時，關於金融控股公司適法性審查，係由前財政部保險司負責，其審查重點包含：申

報大股東名冊、同一關係人持股超過 10%以上者；金融控股公司及預定之各子公司檢具董事及監察人名冊，並是否符合「金融控股公司之發起人、負責人範圍及其應具備之資格條件準則」之條件；是否檢附轉換後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兼任子公司負責人情文件；金融控股公司及預定之各子公司之股東會會議特別決議或發起人會議紀錄，是否載明決議通過股份轉換之決議等多項；是否檢附金融控股公司及轉換之金融機構最近三年與截至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最近一期之擬制性合併報表等。而關於轉換金融機構之適格審查，係由前財政部金融局負責審查，審查意見：尚符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之「財務業務之健全性及經營管理之能力」；世華銀行因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業依股份轉換契約重新合併計算調整換股比率，並由會計師重新提具股份轉換換股比率合理性意見書。案經財政部審核後認尚符相關規定，爰於 91 年 11 月 21 日予以核准。

- (四)茲據前開國泰金控所聘財務顧問摩根公司之書面說明資料，其估計世華銀行之購併交易價值為每股 29.5 元至 32.5 元間，扣除 91 年 6 月現金股利 0.5 元，每股交易價值為 29 元至 32 元之間，另據國泰金控（91 年）8 月 9 日單日收盤價每股 48.6 元計算，認為合理之換股比率介於 1：1.68 及 1：1.52 之間。惟查 91 年間國泰金控每股價格呈現

持續下降之趨勢，91 年 1 月之月平均收盤價為 52.95 元，至 91 年 7 月降至 44.9 元，同期間世華銀行之月平均收盤價由 20.78 元升至 22.80 元（詳如圖 1-1，91 年各月之月平均收盤價）。另查國泰金控 91 年 7 月 1 日至同年 8 月 8 日之收盤價，除 7 月 12 日及 7 月 15 日分別達 46.2 元及 46 元外，餘均低於 46 元；且 91 年 8 月 9 日至同年 8 月 30 日之收盤價，除 8 月 9 日之 48.6 元、8 月 12 日之 49.9 元及 8 月 13 日之 46.5 元外，餘亦均低於 46 元。然國泰金控所聘財務顧問摩根公司，於 91 年 8 月初計算合理換股比率，評估國泰金控股票市價時，竟捨棄 91 年 7 月之月均價 44.9 元，而逕以 91 年 8 月 9 日出現之單日收盤高價 48.6 元計算，而該價格相對於前一日（8 月 8 日）收盤價 45.5 元，上漲幅度達 6.81%，極接近上漲幅度之上限（7%），顯屬異常，且賴○○會計師旋即於次日 8 月 10 日出具「股份轉換比率合理性意見書」，認為換股比率尚屬合理，核上開決定及複核換股比率之過程，均難認妥適（詳如圖 1-2，91 年 7、8 月各交易日，國泰金及世華之股票收盤價格）。又若依國泰金控所聘財務顧問摩根公司之計算方式中，將國泰金控股價由 91 年 8 月 9 日單日之收盤價 48.6 元改為 91 年各月之平均月均價計算，並將其分別除以世華銀行目標股價下限 29 元及上限 32 元，自 91 年 7 月以後，合理換股比率分別為 7 月之 1：

1.55-1:1.40、8 月之 1:1.53-1:1.38、9 月之 1:1.37-1:1.24、10 月之 1:1.32-1:1.20，均低於原計畫之 1:1.6 及調整後之 1:1.684（詳如附表一、一-1）。茲以 91 年 10 月資料估算換股比率之影響，先以預計交換世華股權之 3,971,562,668 股，除以 1.684、1.32 及 1.20 各換股比率，推算國泰金控應發行股份數，再將國泰金控 91 年 10 月之月均收盤股價 38.27 元分別乘以前述依各換股比率所推算之國泰金控應發行股份數，據以估算出 1:1.684、1:1.32 及 1:1.20 各換股比率下之總發行市價金額分別為 902.13 億元、1,151.45 億元及 1,266.60 億元。再以 1:1.684 換股比率計算之總發行市價金額 902.13 億元為基準，其與 1:1.32 換股比率計算之 1,151.45 億元及 1:1.20 換股比率計算之 1,266.60 億元分別相差 249.32 億元及 364.46 億元，其差距金額分別為依 1:1.684 換股比率計算 902.13 億元之 27.64% 及 40.40%（詳如附表一-2），可遠超過 200 億元之劇，然財政部未予深究。另國泰金控 91 年 7 月 22 日第 1 次常務董事會決定自 91 年 7 月 23 日至同年 8 月 22 日間買回庫藏股達 5 千萬股，時機恰早於賴○○會計師 91 年 8 月 10 日出具「股份轉換比率合理性意見書」之時，國泰金控實不無影響該公司自家股價之嫌，且該次庫藏股平均購買價為每股 46.48 元，亦證 48.6 元之價格偏高。詎主管機關財政部對於國泰金

控股價持續下跌之客觀事實竟視若無睹，該公司股票 91 年 9 月月平均收盤價僅 39.82 元、10 月僅為 38.27 元，該部核准合併前一日 91 年 11 月 20 日之收盤價更降至 37 元，該部猶認可前述會計師所複核之以特定日 48.6 元計算之股份轉換比率，亦未質疑國泰金控買回庫藏股以維持公司股價之作法，而於 91 年 11 月 21 日同意國泰金控與世華銀行合併，顯未善盡主管機關應確實審核之職責，核有疏失。

(五)綜上，本案當時主管機關財政部於審查時雖曾要求補正資料，由會計師二度提具股份轉換換股比率合理性意見書，然財政部於較為寬鬆之審查時限下，對於國泰金控股價持續下跌之客觀事實竟視若無睹，輕率認可經會計師所複核之以特定日計算之股份轉換比率，顯未善盡主管機關審核之職責，核有疏失。又對於國泰金控當時以買回庫藏股方式積極維持公司股價之作法，亦未見提出質疑，有違專業應有之注意。另會計師 2 度出具意見書，未要求會計師於第 2 次出具意見書時，應本於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第 33 號公報之精神，敘明：前次報告之日期、前期所表示意見之類型、更新後意見與原來所表示者不同等內容，以茲彰明會計師非首次出具意見之正常情況，亦有未當。以上，均未善盡主管機關審核之職責，核有疏失。

二、主管機關財政部對於世華銀行併入國泰金控於合併日前，依據國泰金控所

聘財務顧問之評估，提列呆帳損失超過百億，致其權益減損 19%，然卻未見國泰金控進行相對應之評估行為，顯對世華銀行之股東不公，亦未提出質疑，難認渠已善盡審核作為，洵有失當。

- (一)國泰金控委託財務顧問摩根公司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Ltd.) 率同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及戴德梁行於 91 年 5 月 22 日至 6 月 5 日前往世華銀行實地查核。依摩根公司此次查核所出具之評估報告內容，關於放款資產部分，據世華銀行內部資料分析後，評估該項資產應減少高達 222.41 億元。查世華銀行 91 年 6 月底之股東權益為 527.98 億元，222.41 億元相對於股東權益之 42.13%。又 91 年 7 月 18 日摩根公司之 Andrew Kuo 就重估世華不動產及放款擔保品乙節致函國泰金董事長，內容提及：國泰人壽公司要求戴德梁行向下調整世華銀行不動產及放款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情。
- (二)本院針對世華銀行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自 90 年 12 月 31 日之 52.58 億元，至 91 年 9 月 30 日降為-101 億元，函詢金管會該帳戶餘額變動甚鉅之原因，據該會說明略以：世華銀行除依 91 年度股東會分配 90 年度盈餘 52.58 億元外，主要係配合財政部 88 年 6 月 30 日台財融字第 88733196 號函修正發布實施加速轉銷呆帳政策，為改善資產品質，於 91 年度大幅提存呆帳費用所致，該行累計至 91 年 9 月底共提列 246.85 億元（註 1），致 91 年

9 月底稅後虧損 102.87 億元，帳列盈餘為負 100.63 億元。依金管會上開說明，世華銀行 91 年 9 月之行為，係引用財政部 88 年 6 月 30 日所發布之將降低存款準備率增加收益之相當數額，及降低營業稅稅率增加收益之相當數額，用以要求各銀行加速轉銷呆帳之函釋，要求各銀行以 88 年 7 月至 92 年 6 月為期，將逾期放款比率降為 2.5%。惟查世華銀行 88 年至 91 年第 3 季之財務報表等資料，該行於 88 年至 90 年各年提列呆帳之金額，分別為 21.70 億元、29.43 億元及 58.13 億元，同期間打銷呆帳之金額，分別為 19.99 億元（註 2）、29.98 億元及 95.04 億元，90 年提列及打銷呆帳較 88、89 兩年高，係因另該行於 90 年 9 月間先後概括承受臺北市松山區農會及屏東縣屏東市農會信用部債權之故；然於該行 91 年 1 至 9 月提列及打銷呆帳之金額竟分別高達 223.99 億元及 167.07 億元，除大幅高於 88 年及 89 年，亦大幅高於該行概括承受前開 2 農會信用部之 90 年，詳如圖 2、圖 3。爰金管會將世華銀行於 91 年度突然大幅提存呆帳費用之原因，認為主要係為配合財政部 88 年之函釋，無視前開該行提列及打銷呆帳之數據所透露之訊息，不問國泰金控所委託財務顧問摩根公司之實地查核結果（認為放款資產應減少 222.41 億元）之公正性，財政部於審查國泰金控與世華銀行合併案時，未針對世華銀行 91 年大幅提列

備抵呆帳表示意見，僅註明：依致遠會計師查核報告，世華銀行 90 年無稅後虧損及累積虧損，惟該行於 91 年 6 月 28 日大幅提列備抵呆帳及損失 174.5 億元，致該行 91 年 6 月 30 日稅前虧損 132.73 億元（註 3）等語，均有虧職守。

(三)經查，財政部於 88 年 6 月 30 日發布要求銀行加速轉銷呆帳之函釋後，未見世華銀行於 88 年至 91 年 5 月間大幅打銷呆帳，然該行於 91 年與國泰金控合併之前，提列巨額之備抵呆帳及損失，致 91 年 6 月稅前虧損金額 132 億元，金額高達當時資本額 377 億元之 35%、股東權益之 25%，該行股東權益至 91 年 9 月底降至 525.12 億元，相較於 91 年年初之 651.54 億元，下降幅度達 19.40%，財政部竟未深入追查詳情為何，依我國金融主管機關向來對銀行等金融機構採取高度監理之理念及作為，令人費解。又依前揭國泰金控委託財務顧問摩根公司之書面資料，其評估世華銀行時，國泰人壽公司曾要求戴德梁行向下調整世華銀行不動產及放款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然於尚未收到調整之修正，逕以能夠自行評估影響為由所做之評估報告，其客觀性，不無疑慮。另若世華銀行即據以配合而於與國泰金控合併前提列巨額之備抵呆帳及損失，則世華銀行之資產及股東權益之價值顯被低列，此對世華銀行之股東核屬不公，如此，則難

認主管機關已善盡應有之審核工作；又世華銀行於合併日前超過百億之資產減損，主管機關未能檢討其多年來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是否仍均能忠實表達該行實情，亦有失當。

綜上所述，財政部審核國泰金控併世華銀行案，未質疑國泰金控積極維持公司股價之行為，輕率認可經會計師複核以特定日股價計算之股份轉換比率，未明示考量不同換股比例所造成之影響可遠超過 200 億，且未質疑會計師於第 2 度出具意見書時未說明其該次意見與前次意見不同，亦未要求其說明不同之原因；又對於世華銀行併入國泰金控於合併日前，依據國泰金控所聘財務顧問之評估，提列呆帳損失超過百億，致其權益減損 19%，然卻未見國泰金控進行相對應之評估行為，顯對世華銀行之股東不公，亦未提出質疑，以上均未善盡主管機關應有之審核職責，核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依世華銀行 91 年 1 至 9 月之損益表，各項提存帳列餘額 246.85 億元，此金額非 91 年 1 至 9 月之累計提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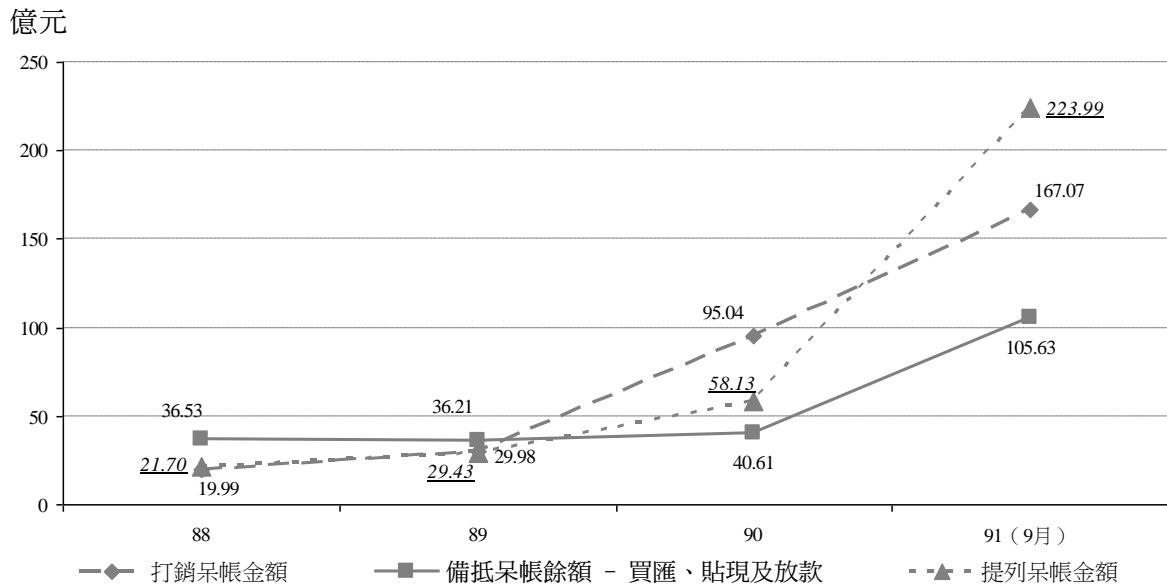
註 2：88 年打銷呆帳金額因財務報表內容未予明載，爰以財務報表揭露之相關科目推算，其餘年度數據則均依據公布之財務報表內容。

註 3：依世華銀行 91 年 6 月底之損益表，稅前虧損金額為 132.94 億元，亦非 132.73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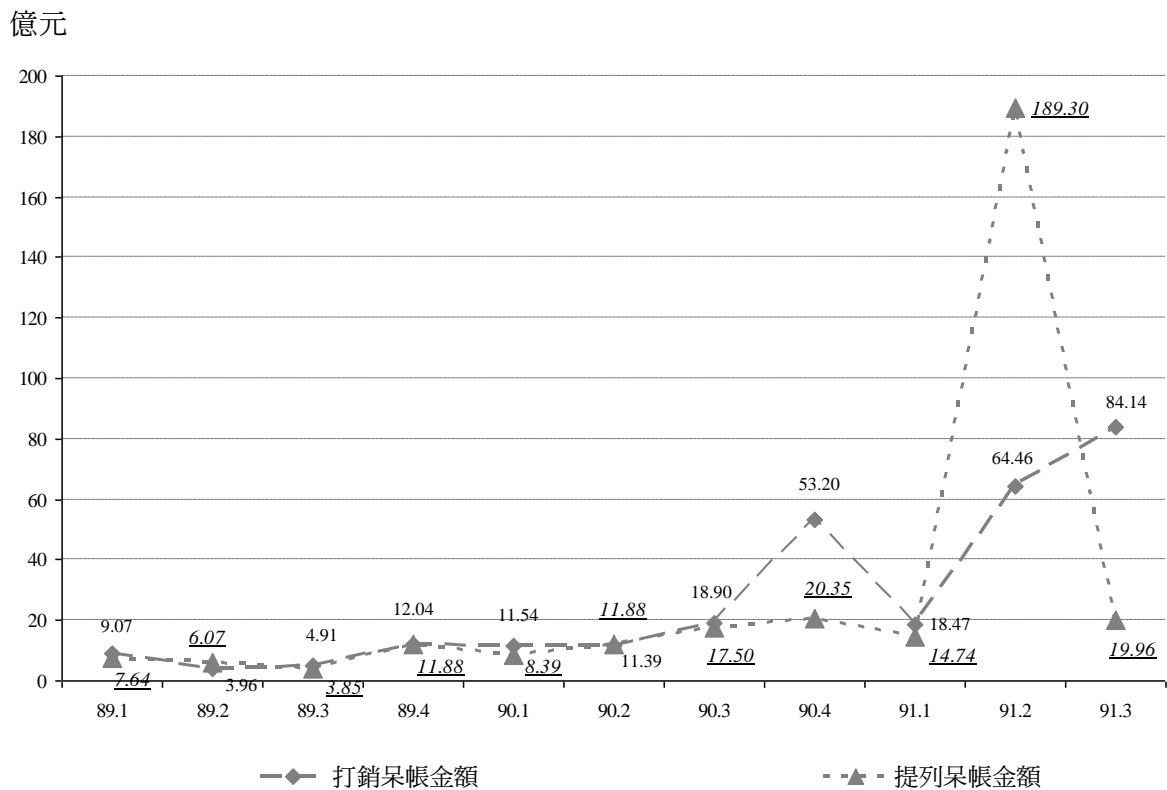


圖 2：世華各年計提打銷之呆帳金額及年末備抵呆帳餘額：88-91.9



資料來源：各年財務報表，惟 88 年打銷呆帳金額（因財務報表內容未予明載），以財務報表揭露之相關科目推算。

圖 3：世華打銷及提列呆帳情形：89-91 年第 3 季各季



附表一、換股比例：1 股國泰金股票換多少股世華銀行股票－實際

日期	數量	備註														
91.5.20	1.85-2.15 股	摩根大通（國泰金控委託）之提議														
10.14	1.60 股	國泰金採 91.8.9 一日之收盤價（48.6 元），其妥適性參閱表一-1 之說明 b 世華購併價值區間：29-32 元 換股比例區間：1：1.68-1：1.52，其妥適性參閱表一-1（表主體），雙方議定 1.60														
11.04	1.684 股	實為 10.14 之 1.60 股，因世華發放股票股利而調整；國泰金則未在 91-92 年發放股票股利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8 801 1193 1032"> <thead> <tr> <th rowspan="2">股東會日期<sup>a</sup></th> <th colspan="2">股利</th> <th rowspan="2">除息基準日</th> </tr> <tr> <th>現金</th> <th>股票</th> </tr> </thead> <tbody> <tr> <td>91.6.27</td> <td>1.5</td> <td>0</td> <td>91.7.26</td> </tr> <tr> <td>92.6.6</td> <td>1.5</td> <td>0</td> <td>92.7.11</td> </tr> </tbody> </table>	股東會日期 <sup>a</sup>	股利		除息基準日	現金	股票	91.6.27	1.5	0	91.7.26	92.6.6	1.5	0	92.7.11
股東會日期 <sup>a</sup>	股利			除息基準日												
	現金	股票														
91.6.27	1.5	0	91.7.26													
92.6.6	1.5	0	92.7.11													

a. 股東會通過股利分配案。

表一-1、換股比率：試算

91 年 月份	國泰金股價（ 月平均）實際	世華銀			換股比率		
		實際	下限	上限	依世華銀行 之實際股價	世華銀行之目標股價	
						下限(\$29) <sup>a</sup>	上限(\$32) <sup>a</sup>
1	52.95	20.78	\$29 <sup>a</sup>	\$32 <sup>a</sup>	2.55	1.83	1.65
2	51.10	19.59	\$29 <sup>a</sup>	\$32 <sup>a</sup>	2.61	1.76	1.60
3	49.87	20.66	\$29 <sup>a</sup>	\$32 <sup>a</sup>	2.41	1.72	1.56
4	52.33	22.55	\$29 <sup>a</sup>	\$32 <sup>a</sup>	2.32	1.80	1.64
5	49.67	24.49	\$29 <sup>a</sup>	\$32 <sup>a</sup>	2.03	1.71	1.55
6	49.20	24.80	\$29 <sup>a</sup>	\$32 <sup>a</sup>	1.98	1.70	1.54
7	44.90 <sup>bc</sup>	22.80	\$29 <sup>a</sup>	\$32 <sup>a</sup>	1.97	1.55	1.40
8	44.26 <sup>bc</sup>	25.31	\$29 <sup>a</sup>	\$32 <sup>a</sup>	1.75	1.53	1.38
9	39.82 <sup>c</sup>	24.21	\$29 <sup>a</sup>	\$32 <sup>a</sup>	1.64	1.37	1.24
10	38.27 <sup>c</sup>	22.42	\$29 <sup>a</sup>	\$32 <sup>a</sup>	1.71	1.32	1.20
11	37.43	21.82	\$29 <sup>a</sup>	\$32 <sup>a</sup>	1.72	1.29	1.17
12	36.32	20.64	\$29 <sup>a</sup>	\$32 <sup>a</sup>	1.76	1.25	1.14

資料來源：金管會復函。

說明：換股比率：國泰金股價/世華銀股價。世華銀之股價有三個：實際、目標（上限或下限），各可計算一個換股比率。

- a. 摩根大通評估，世華銀併購價（目標股價）之範圍：每股\$29.5~\$32.5，因世華銀於 91.6 發放現金股利\$0.5，立本賴○○會計師於計算併購價之範圍時，扣除該股利，成為\$29~\$32。
- b. 國泰金控之價格（收盤價），於 97.7.1~97.8.30 間大多低於\$46，二個月間，價格達到\$46者，僅 5 日（7.12 之\$46.2、7.15 之\$46、8.9 之\$48.6、8.12 之\$49.9 及 8.13 之\$46.5），該二個月中，只有一天的價格比\$48.6 高。
- c. 國泰金控於此期間內買回庫藏股。

表一-2、不同換股比率之影響：試算

換股比率	國泰金控			換股比率影響之試算 <sup>c</sup>	
	換股應發行股份數 <sup>a</sup>	股價（元） <sup>b</sup>	總市價（億元） <sup>b</sup>	金額（億元）	百分比
1.6848	2,357,290,282	38.27	902.13	-	-
1.32	3,008,759,596	38.27	1,151.45	249.32	27.64%
1.20	3,309,635,556	38.27	1,266.60	364.46	40.40%

說明：換股比率：國泰金股價/世華銀股價。

- a. 國泰金控應發行股份數：係以預計交換世華股權之 3,971,562,668 股，除以各換股比率計算。
- b. 國泰金控股價 38.27 元，係財政部 91 年 11 月核准前 1 個月（91 年 10 月）國泰金控股價之月平均收盤價。總市價，係應發行股份數乘以股價。
- c. 換股比率之影響：本數字係試算，係將各換股比率所估算之估計發行市價金額，分別與換股比率為 1.6848 所估計發行市價金額 902.13 億元比較，計算其差額及差額相對於 902.13 億元之百分比。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內政部雖可得知以鴿子為犯罪標的之刑案為數不少，惟未督促地方政府要求舉辦賽鴿活動之私人組織依法申請設立或依法裁罰處分；該部警政署亦未督促警察單位善盡查察、回報賽鴿涉賭案件之責任，致國內賽鴿活動所衍生之涉賭

行為橫行、逃漏活動獎（彩）金所得行為頻仍，縱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欲就其活動加以輔導管理、查處，亦難著力，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12231262 號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雖可得知以鴿子為犯罪標的之刑案為數不少，惟未督促地方政府要求舉辦賽鴿活動之私人組織依法申請設立或依法裁罰處分；該部警政署亦未督促警察單位善盡查察、回報賽鴿涉賭案件之責任，致國內賽鴿活動所衍生之涉賭行為橫行、逃漏活動獎（彩）金所得行為頻仍，縱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欲就其活動加以輔導管理、查處，亦難著力，核有違失案。

依據：101 年 12 月 22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

貳、案由：內政部雖可得知以鴿子為犯罪標的之刑案為數不少，惟未督促地方政府要求舉辦賽鴿活動之私人組織依法申請設立或依法裁罰處分；該部警政署亦未督促警察單位善盡查察、回報賽鴿涉賭案件之責任，致國內賽鴿活動所衍生之涉賭行為橫行、逃漏活動獎（彩）金所得行為頻仍，縱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欲就其活動加以輔導管理、查處，亦難著力，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人民團體設立、督導相關法令：

(一)人民團體法（下稱人團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及省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

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同法第 58 條規定：「人民團體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機關得予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左列之處分：一、撤免其職員。二、限期整理。三、廢止許可。四、解散。……」。

(二)人團法第 5 條規定：「人民團體之組織區域以行政區域為原則，並得分級組織。前項分級組織之設立，應依本法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辦理。」及內政部 80 年 6 月 29 日台內社字第 8080001 號函釋，分級組織有三要件：（一）名稱及性質須具有獨立性（二）以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三）下級團體必須成為上級組織之團體會員。故人民團體之分級組織，係指向各縣市政府申請立案之地方性社會團體，並加入上級社會團體為團體會員。

(三)人團法第 60 條及第 61 條規定：「未經依法申請許可或備案而成立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解散而屆期不解散者」、「未經依法申請許可或備案而成立人民團體，經該管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解散而屆期不解散，仍以該團體名義從事活動經該管主管機關制止而不遵從者」。

(四)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14 條規定：「人民團體辦理之業務或活動，涉有收費……者，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報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或核准後辦理。……」。

## 二、人民團體辦理賽鴿比賽活動之監管及輔導措施

有關我國賽鴿活動現況，經內政部查復本院內容如下：

- (一)內政部稱，該部為人團法第 3 條規定所稱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主要係負責社會團體之會務輔導，至社會團體基於推動業務需要，依據團體章程推展業務，係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督導。
- (二)內政部針對團體倘辦理賽鴿比賽活動部分，依人團法第 3 條及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14 條規定，業經會商法務部、財政部、交通部、農委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該部警政署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單位回覆意見，如表一。
- (三)內政部所轄中華民國賽鴿總會、臺灣省信鴿協會、臺灣海上競翔總會等賽鴿相關團體（均表示未辦理賽鴿競賽活動）及各縣市政府所轄賽鴿相關地方性社會團體暨其分級組織會員人數資料，詳如表二-2。
- (四)該部所轄全國性社會團體中，中華民國賽鴿總會、臺灣省信鴿協會均表示近年未曾舉辦賽鴿比賽。另，臺灣海上競翔總會表示僅協助舉辦海上競翔活動，承租船隻、人員、鴿車進出港口事宜，該競翔總會近三年來協助舉辦海上競翔活動資料，如表四-1。
- (五)96 至 100 年，各年度各賽鴿機構舉辦之比賽場次計 77 場次及比賽獎（彩）金達 1,498,158,000 元，如表三-1。前揭比賽場次中，該部所轄全國性社會團體臺灣海上競翔總

會表示僅協助舉辦海上競翔活動，承租船隻、人員、鴿車進出港口事宜。地方政府所轄地方性社會團體部分，依據各縣市政府前報查復資料表示，僅彰化縣和平鴿競翔協會自 96 至 100 年間，每年舉辦 2 次賽鴿比賽，屏東縣青田信鴿協會自 98 年成立起至 100 年間，每年舉辦 3 次賽鴿比賽，經統計顯示，前揭年度中賽鴿活動由社會團體舉辦之比例由 9.1%至 38%、私人組織舉辦所占比例則為 62%至 90.1%，如表三-2。

## 三、惟查：

- (一)案經本院要求農委會提供鴿會資料顯示，全台共有 108 個賽鴿協會，分布概況如下：基隆 1 個、臺北 21 個、桃園 10 個、新竹 5 個、宜蘭 2 個、苗栗 6 個、臺中 6 個、彰化 6 個、雲林 7 個、南投 5 個、臺南 12 個、嘉義 7 個、高雄 8 個、屏東 10 個、臺東 1 個、花蓮 1 個，各縣市詳細協會名稱詳如表二-1。前揭資料經本院再請內政部清查結果，僅屏東縣青田信鴿協會為已辦理設立登記之人民團體，餘均為未依法設立登記之私人組織，顯見地方鴿會依法辦理設立登記比例甚低，已成監管漏洞。詢據內政部稱，依人團法第 1 條：「人民團體之組織與活動，依本法之規定；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規定。」，人團法所稱之「人民團體」，按其規範須以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有會員（會員代表）定期經民主程序投票選舉產生之理事、監事等選

任職員，及經理事投票產生之理事長，會員（會員代表）入會須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且其出會及除名亦須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會費、財務收支（或擬變更）亦須公開經會員（會員代表）審查通過方可執行，並須訂定明確之人民團體組織章程載明其宗旨及任務等，方得稱之為「人民團體」。又人團法第 4 條規定，人民團體可分為職業團體、社會團體及政治團體等三種，並分別於同法第 35 條、第 39 條及第 44 條條文定義之。是以，其認定標準非以「一群不特定人士基於共同的政治、經濟或社會等理念而結合」即謂之人民團體。準此，民間一般性之私人組織倘未具上該組織架構，非前開所示之職業團體、社會團體及政治團體，基於憲法保障人民之結社自由，自無須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等。

(二)然依該部提供之我國主辦賽鴿活動組織資料顯示，臺灣海上競翔總會為該部所轄全國性社會團體，該總會所屬組織之會員人數資料如下，汐止成強分會（新北市）約 368 人、石門分會（新北市）約 156 人、五洲支會（新北市）約 276 人、信義分會（苗栗縣）約 298 人、北海營滕（新竹縣）約 358 人、北海中正（桃園縣）約 255 人、桃德分會約 332 人、宜蘭蘭陽（宜蘭縣）約 295 人、臺中大發（臺中市）約 461 人、雲林中山（雲林縣）約 563 人，經查均未依法辦理設立登記，如表二-2。再查該總會 99 至 101 年

間協助辦理賽鴿海翔比賽活體次數，99 年 11 次、100 年 13 次、101 年迄 9 月為 13 次，放飛鴿數有高達 73,699 隻者（99 年 12 月 11 日，如表四-1），顯見其活動之頻繁，參與會員人數之眾。惟該部卻未輔導、要求該總會依法督促其分級組織依法辦理設立登記，僅消極輔導該總會之會議召集、人事管理及財務管理，暨每年按人團法及相關規定召開會議，再將會議紀錄報該部核復為已足，對其運作之業務活動核心、下屬分級組織之組成及運作是否依法辦理，均未有相關作為，亦未督促地方政府依法要求前揭下級組織辦理設立登記，違失情節明確。

四、再查，自解嚴後，政府雖開放人民團體申請設立，惟因未申請人民團體設立登記之賽鴿活動私人組織陸續成立，因免收會費及海翔比賽活動之崛起，致前已辦理設立登記之賽鴿社會團體會員逐漸流失（註 1）。案經本院向交通部調取 95 至 101 年 10 月間，曾辦理賽鴿海翔比賽活動之團體（組織）之出港紀錄，除前揭臺灣海上競翔總會外，另有中華民國和平鴿競翔總會等 8 人民團體或私人組織，其中尚有南海賽鴿協會等 3 地下鴿會，如表四-2，顯見賽鴿海翔活動之盛行。惟行政機關長期漠視且疏於管理，導致依法設立登記團體逐漸式微，地下鴿會林立之流弊。另，國內各賽鴿協會或私人組織各訂有其比賽制度及規則，縱私人組織舉辦之賽鴿活動亦然；且賽鴿活動私人組織為封閉性團體

，賽鴿活動參與者因需對鴿子品種、耐航力、天氣狀況等有相當鑽研，方能提高贏得獎（彩）金之機會，彼此間交流互動當屬熱絡；又，參賽鴿子為證明其參與比賽，比賽時其腳環上需束以一定標誌（上編有號碼與相關資料），除如同比賽者之背號以證明其參賽外，亦作為識別鴿主身分及獲勝者分配彩金之用，組織成員有其安定性，其運作亦有一定程序以供遵循。是賽鴿活動私人組織斷非如內政部所言：「一群不特定人士基於共同的政治、經濟或社會等理念而結合」惟該部長期漠視，除未依法要求、亦未督促地方政府要求舉辦賽鴿活動之私人組織依人團法申請設立社會團體或依法裁罰處分，形成監管漏洞，顯有違失。

五、未查，96 迄 100 年間賽鴿比賽涉賭經檢警查得案件，96 年計有中○北海聯誼會等 5 組織共 6 件，涉賭金額約計 27,574,045 元、97 年計有臺中縣中○海上聯合會等 5 組織共 6 件，涉賭金額約計 14,050,709 元（註 2），詳表三-3，惟其中警察機關查獲案件僅有 96 年大○賽鴿協會及 97 年臺中縣中○海上聯合會等二賽鴿涉賭案。再查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98 年 12 月 30 日接獲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於 98 年 12 月 25 日以北區國稅審三字第 0980027269 號函指稱中華海上競翔總會桃園縣聯○分會（負責人盧○）及桃園縣賽鴿協會桃○分會（負責人吳○）舉辦 93 年、94 年春季賽鴿比賽疑涉賭博等案。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於 99 年 1 月 4 日

函交轄區八德分局查處。該分局經查前曾於 98 年 5 月 19 日接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指示調查有關「桃園縣八德市海上競翔聯○會及八○賽鴿協會是否涉有賭博情事」，案經該分局查處結果，案涉協會係以訓練、養殖及運輸賽鴿為主，尚未發現涉有不法賭博之情事。八德分局嗣於 98 年 6 月 22 日將前開調查結果函復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在案。爰八德分局經查發現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函送檢舉桃園縣賽鴿協會桃○分會涉及賽鴿賭博與前揭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所交查案件屬同一案件，該分局遂於 99 年 3 月 12 日將前案調查結果函復桃園縣政府警察局知悉，惟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並未將查察結果函復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作為接續處理之依據，顯有違失。

綜上所述，內政部雖可得知以鴿子為犯罪標的之刑案為數不少，惟未督促地方政府要求舉辦賽鴿活動之私人組織依法申請設立或依法裁罰處分，該部警政署亦未督促警察單位善盡查察、回報賽鴿涉賭案件之責任，致國內賽鴿活動所衍生之涉賭行為橫行、逃漏活動獎（彩）金所得行為頻仍，縱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欲就其活動加以輔導管理、查處，亦難著力，核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臺灣省信鴿協會 101 年 8 月 1 日（101）信鴿公旺字第 006 號函。

註 2：另，經本院查詢網路資訊如下：嘉義縣中埔鄉中埔信鴿聯○會會長廖○山，涉嫌夥同廖○龍、黃○中招攬鴿友



進行海上賽鴿聚賭，總賭資高達 3,000 萬元，由廖○山等人抽頭牟利，案經嘉義市刑警大隊破獲，依賭博罪嫌將廖○山等人與賭客函送法辦。2009

/04/30 聯合報嘉義地方新聞 <http://blog.udn.com/chiayinews/2902103#ixzz2Cv77rjzy>

表一、政府機關之意見：與賽鴿比賽有關者

部會	意見
法務部	提供賽鴿比賽制度等之說明（由地檢署說明，對轄區內之賽鴿比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賽鴿比賽屬不法比賽。</li> <li>· 曾查獲不法賽鴿案件之地檢署：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宜蘭、板橋、臺中。</li> </ul>
財政部	1.該部尚非國內賽鴿活動之主管機關。 2.該等活動多屬地下經濟活動，尚無法掌握相關資料。 3.目前對他機關通報查核或檢舉之案件，均本於職權，善盡課稅之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掌握所得來源有限。</li> </ul> 4.惟現行與相關機關，尚無建立通報機制。
交通部	1.該部自 87 年起陸續公告桃園等 18 個機場四周一定距離範圍內，禁止飼養飛鴿，且公告前已存在鴿舍申請拆遷之補償，已辦理完成，並由各航空站持續取締養鴿戶（於前開範圍內）違法飼養飛鴿及放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目標：航空器之飛航安全。</li> <li>· 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34 條。</li> </ul> 2.目前國內賽鴿海上放飛活動，係向該部航港局申請，以船舶載運至外海放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此項放飛活動訊息，經通知民用航空局後，該局為飛航安全，即通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所屬航空站及飛航服務總臺知悉，並請中華民國臺灣飛行安全基金會刊載於鳥擊防制活動狀況通告。</li> </ul>
農委會	1.利用動物進行以賭博為目的（直接、間接）之競技行為係被禁止，違反者，處罰鍰（5 至 25 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10 條第 2 款及第 27 條。</li> </ul> 2.賽鴿如無涉賭博，不觸及本法，惟如涉及賭博，其賭博部分之查處，應優先適用刑法。 3.賽鴿飼養過程，須符合本法規定，不得對動物造成虐待或傷害。
體委會	國內賽鴿競賽事項，非屬該會職責權屬範圍，該會尚難提供相關說明或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該會職責範圍：推展全民運動、培訓運動人才等。</li> </ul>
內政部 警政署	1.民間合法社團所舉辦賽鴿活動，非屬警察之權責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該署職司治安維護、犯罪偵防工作。</li> </ul>

部會	意見
	2.提供具體個案供參（偵查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個案：97.12.5 該署刑事警察局與臺中縣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等單位，共同查獲「臺中縣中○海上聯合會」嫌犯朱○森等 11 人，涉嫌以假藉「賽鴿比賽」作為掩護，暗中從事下注簽賭案。</li> </ul> 3.96 年-100 年期間，其餘各警察機關均未曾查獲是類案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警察機關函復結果。</li> </ul> 4.賽鴿活動所涉獎（彩）金：96 年-100 年，各警察機關未接獲其他單位通報或有派員監管、輔導等情。

資料來源：內政部，內政部就本案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表為其回覆。

表二-1、賽鴿協會－縣市別

縣市別	數目	名稱	組織狀況	會員人數	備註	
					電話	其他
基隆	1	北區基隆正大海翔聯合會	乙	80		
臺北	21	臺北大汐止海翔聯合會	乙	100		
		臺北臺北港海翔聯合會	乙		A	
		臺北林口坪頂海翔聯誼會	乙	30		
		臺北海翔大新莊聯合會	乙	300		
		臺北臺灣海上競翔總會北新分會	乙	70		
		臺北臺灣海上競翔總會石門分會	乙			a
		臺北臺灣海上競翔總會信義分會	乙		B	
		臺北臺灣海上競翔總會億全分會	乙		C	
		臺北三重自強海上競翔分會	乙	400		
		臺北臺灣海上競翔總會大文山分會	乙	130		
		臺北三峽海上競翔民昇支會	乙	100		
		臺北臺灣海翔汐止成強分會	乙		C	
		臺北大板橋勝翔海陸賽鴿協會	乙	50		
		臺北賽鴿協會文林分會	乙		B	
		臺北賽鴿協會北海自由分會	乙		B	
臺北賽鴿協會祥和分會	乙		B			

縣市別	數目	名稱	組織狀況	會員人數	備註	
					電話	其他
		臺北信協新莊中港分會	乙			q
		臺北信鴿協會華安分會	乙		B	
		臺北和平鴿競翔總會大南港分會	乙			q
		臺北福和鴿會	乙		B	
		臺北大眾國際聯合鴿舍	乙	2		
		小計		1,182		
桃園	10	桃園海上競翔聯合分會	乙	50		
		桃園北海競翔大文中分會	乙	60		
		桃園賽鴿協會大竹海翔聯合會	乙		B	
		桃園信鴿協會中山分會	乙	100		
		桃園信鴿協會南區分會	乙	1,000		
		桃園超級馬拉松鴿會	乙			q
		桃園翔展分會	乙		D	
		桃園大北區西區聯誼會	乙	100		
		桃園北海中正支會	乙		B	
		桃園桃○分會	乙		D	
小計		1,310				
新竹	5	新竹賽鴿協會西區北海聯誼會	乙			q
		新竹大尉營賽鴿學院	乙	600		
		新竹點將北海聯合會	乙	60		
		新竹北海聯合會	乙		O	
		新竹富林聯誼會	乙		A	
		小計		660		
宜蘭	2	宜蘭冠鈞宜南海上競翔聯合會	乙		C	
		宜蘭羅東北海聯盟分會	乙	80		
		小計		80		
苗栗	6	苗栗世界海翔聯合會	乙		D	
		苗栗勁翔海上聯合會	乙	100		

縣市別	數目	名稱	組織狀況	會員人數	備註	
					電話	其他
		苗栗賽鴿聯合會	乙			b
		苗栗賽鴿協會捷航海上聯合會	乙		B	
		苗栗北區大炮鴿友會	乙	80		
		苗栗竹南大新聯合會	乙	70		
		小計		250		
臺中	6	臺中海翔聯合會	乙		A	
		臺中中山海上聯合會	乙	100		
		臺中中正海翔協會	乙	70		
		臺中中苗關聖北海競翔聯誼公會	乙		B	
		臺中信鴿協會太平海翔分會	乙	80		
		臺中豐原俱樂部	乙		D	
		小計		250		
彰化	6	彰化北彰海翔聯合會	乙	70		
		彰化南彰化海翔聯合會	乙	70		
		彰化埔鹽海翔聯誼會	乙	60		
		彰化鹿港宏海協會/宏安海翔協會	乙		B	
		彰化信鴿協會和美支會	乙	100		
		彰化埔心聯合會	乙	200		
		小計		500		
雲林	7	雲林麥寮鶴翔支會	乙	80		
		雲林斗南聯誼會	乙		D	
		雲林斗六仁安支會	乙	210		
		雲林褒忠聯誼會	乙	200		
		雲林莿桐興南支會	乙	60		
		雲林西螺支會	乙		D	
		雲林四湖支會	乙	60		
		小計		610		

縣市別	數目	名稱	組織狀況	會員人數	備註	
					電話	其他
南投	5	南投名間賽鴿競翔聯合會	乙		D	
		南投賽鴿協會魚池支會	乙		D	
		南投草屯海上賽鴿聯合會	乙	100		
		南投埔里分會	乙			q
		南投埔魚聯合會	乙		A	
		小計		100		
臺南	12	臺南賽鴿協會長興聯合會	乙		C	
		臺南賽鴿協會佳興分會	乙		D	
		臺南賽鴿協會新市分會	乙			q
		臺南賽鴿協會港口分會	乙		C	
		臺南信鴿協會新臺南聯合會	乙	700		
		臺南信鴿協會保生聯合會	乙	600		
		臺南信鴿協會合眾分會	乙	400		
		臺南信鴿協會新長榮聯合會	乙		B	
		臺南信鴿協會大豐海翔協會	乙	600		
		臺南信鴿協會吉翔聯合會	乙	100		
		臺南善化分會	乙		D	
		臺南新喜聯合會	乙		D	
		小計		2,400		
嘉義	7	嘉義灣內海翔電子科技聯合會	乙	600		
		嘉義新鋒賽鴿聯合會	乙		B	
		嘉義溪口賽鴿會	乙	40		
		嘉義賽鴿布袋支會	乙	200		
		嘉義中埔信鴿聯合會	乙		C	
		嘉義雙連分會	乙		D	
		嘉義民雄第一支會	乙	100		
		小計		940		

縣市別	數目	名稱	組織狀況	會員人數	備註	
					電話	其他
高雄	8	高雄南臺灣信鴿聯合會	乙		A	
		高雄信鴿阿蓮分會	乙		B	
		高雄信鴿燕巢分會	乙		C	
		高雄信鴿百強新聯合會	乙	600		
		高雄信鴿協會岡山分會	乙		A	
		高雄新興聯合會	乙		C	
		高雄後昌聯合會	乙	500		
		高雄中正聯合會	乙	3,000		
		小計		4,100		
屏東	10	屏東高屏競翔鴿聯合會	乙		C	
		屏東縣龍聖賽鴿協會	乙		A	
		屏東信鴿大新支會	乙		C	
		屏東信鴿瑞翔聯合會	乙		D	
		屏東信鴿恆春分會	乙		D	
		屏東縣青田信鴿協會	甲	500		
		屏東屏榮信鴿聯誼會	乙	1,000		
		屏東東港大鵬灣聯合會	乙		A	
		屏東東港東隆聯合會	乙		C	
		屏東鳳翔分會	乙		B	
		小計		1,500		
臺東	1	臺東高雄信鴿協會臺東分會	乙	30		
花蓮	1	花蓮海上競翔自強支會	乙	60		
總計	108			14,052		

資料來源：農委會（協會及會員人數）、內政部（組織狀況（101.10））

代號：

組織狀況：甲.人民團體、乙.私人組織。本表 108 組織中，107 為私人組織，占 99%，只有 1 個為人民團體，由表三-2 觀之，由私人組織舉辦之比賽亦較人民團體為多，惟其比率為 75%，未達 99%。

電話狀況：A.已變更 B.空號 C.無人接聽 D.無聯絡電話 O.不願意提供

其他狀況：a.會員併到海翔聯合會 b.本期無人 q.目前停辦

表二-2、主辦賽鴿競賽之組織－名稱別

所屬組織	組織名稱	所在地	會員人數 (人)	飼養賽鴿數 (隻)	備註		
		臺南市下營區中山路 1 段○○○號		未報送	均團體會員		
桃園縣賽鴿協會	中華民國賽鴿總會	桃園縣	260	未報送	除桃園縣賽鴿協會外，其餘資料，98 年各縣市協會所報會員數，係中華民國賽鴿總會提供		
臺中市賽鴿協會		臺中市豐原區三豐路 486 巷○○○號	100	未報送			
彰化縣賽鴿協會		彰化縣	100	未報送			
雲林縣賽鴿協會		雲林縣	200	未報送			
南投縣賽鴿協會		南投縣	80	未報送			
臺南市賽鴿協會		臺南市	350	未報送			
高雄市賽鴿協會		高雄市	300	未報送			
屏東縣賽鴿協會		屏東縣	100	未報送			
嘉義縣賽鴿協會		嘉義縣	100	未報送			
澎湖縣賽鴿協會		澎湖縣	30	未報送			
中國賽鴿協會雲林縣支會		未敘明	雲林縣北港鎮民樂路○○○號	未報送		未報送	
臺南縣賽鴿協會		未敘明	臺南市	未報送		未報送	
臺中市中山海上賽鴿協會	未敘明	臺中市豐原區文昌街○○○號	未報送	未報送			
	臺灣海上競翔總會	新北市蘆洲區正和街○○○號	約 3,000	未報送	a		
	臺中縣競翔賽鴿協會	臺中市后里區甲后路 583 巷○○○號	未報送	未報送			
	臺灣省信鴿協會	臺北市汀州路二段 178 巷○號 1 樓	約 21	未報送	21 人為該會 101 年報部會員代表人數		
桃園縣信鴿協會		桃園縣	339 人	未報送	現任理事長任期至 98.4.7 止		

所屬組織	組織名稱	所在地	會員人數 (人)	飼養賽鴿數 (隻)	備註
彰化縣信鴿協會	未敘明	彰化縣	未報送	未報送	會務停頓
臺北縣勝翔海陸賽鴿協會	未敘明	新北市板橋民族路 129 巷○○號	79 人	未報送	92.8.1 該會成立，惟會務停頓，未正常運作
新竹縣竹虹競翔協會	未敘明	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號	未報送	未報送	100.12.31 方成立，尚無辦理賽鴿比賽
山城聯誼會	臺灣海翔苗栗山城聯誼會	苗栗縣公館鄉尖山村○○號	100	2,000	臺灣海翔苗栗山城聯誼會、北海聯合船隊、竹南大新聯合會、國光聯合船隊，均非內政部所轄全國性社會團體
苗栗中山聯合會	北海聯合船隊	苗栗縣苑裡鎮中正里 4 鄰 13 之○號	1,500	100	
竹南大新聯合會		苗栗縣竹南鎮龍天路○○號	1,000	86	
大砲鴿友會	國光聯合船隊	苗栗縣頭份鎮公園 3 街○○○號	100	1,700	
彰化縣和平鴿競翔協會	未敘明	彰化縣	約 190	3,650	所報為 100 年度資料
彰化縣養鴿協會	未敘明	彰化縣	未報送	未報送	會務停頓
嘉義縣愛鴿協會	未敘明	嘉義縣六腳鄉（612）六斗村六斗尾○○○號	31	未報送	會務已停頓
臺南市愛鴿協會	未敘明	臺南市	未報送	未報送	會務運作停頓
雲林縣信鴿協會	未敘明	雲林縣斗南鎮埤麻里新厝路○○號之 11	未報送	未報送	
臺南縣信鴿協會	未敘明	臺南市	未報送	未報送	會務運作停頓
高雄市信鴿協會		高雄市	未報送	未報送	96 年迄今，無函報任何會務運作資料，且



所屬組織	組織名稱	所在地	會員人數 (人)	飼養賽鴿數 (隻)	備註
					均無法取得聯繫
屏東縣青田信鴿協會	高雄區信鴿協會	屏東縣	250	7,800	
雲林縣翔鴿協會	未敘明	雲林縣北港鎮民樂路○ ○號	未報送	未報送	
臺南市鴿笭傳統文化推展協會	未敘明	臺南市	未報送	未報送	
臺南縣新營鴿笭推廣協會	未敘明	臺南市	未報送	未報送	
合計（僅報送者）			約 5,916	約 17,650	

本表為我國主辦賽鴿競賽之組織及其分級組織

資料來源：內政部

a.臺灣海上競翔總會另提供其所屬組織（經查非人民團體法第 5 條規定之分級組織）會員資料，如下表。

新北市	汐止成強分會	368 人
	石門分會	156 人
	五洲支會	276 人
苗栗縣	信義分會	298 人
新竹縣	北海營滕	358 人
桃園縣	北海中正	255 人
	桃德分會	332 人
宜蘭縣	宜蘭蘭陽	295 人
臺中市	臺中大發	461 人
雲林縣	雲林中山	563 人

表三-1、賽鴿比賽：場次、彩（獎）金：96-100年

	鴿會	地區	場次					彩（獎）金					扣得金額	
			96	97	98	99	100	96	97	98	99	100	96	97
1	山○聯誼會	苗栗	2	2	2	2	2	25,000,000	23,000,000	21,500,000	24,000,000	24,500,000		
2	苗栗中○聯合會	苑裡	2	2	2	2	2	30,000,000	33,000,000	31,500,000	29,000,000	33,500,000		
3	大○聯合會	苗栗	2	2	2	2	2	26,000,000	25,000,000	22,000,000	23,000,000	25,000,000		
4	大○鴿友會	竹南	2	2	2	2	2	15,000,000	18,000,000	16,000,000	15,000,000	16,500,000		
5	彰化縣○鴿競翔協會	彰化	2	2	2	2	2	收 1,659,000 支 1,649,200	收 1,702,000 支 1,712,150	收 1,645,000 支 1,638,680	收 1,648,000 支 1,633,680	收 1,553,500 支 1,500,700		
6	屏東縣青○信鴿協會	屏東	3	3	3	3	3	\$0.1-\$2 億	\$0.1-\$2 億	\$0.1-\$2 億	\$0.1-\$2 億	\$0.1-\$2 億		
7	中○北海聯誼會	中和	6					不確定						
8	中○海上聯合會	豐原區		b				不詳						扣得現金 \$132,000 支票\$341,000
9	大○賽鴿協會	臺中市 西屯區	a					\$19,080,000						扣得現金 \$362,600 支票\$1,374,100
10	嘉義縣中埔鄉 信○聯合會	嘉義		1					2,578,000					
	小計		22	16	13	13	13	315,080,000	301,578,000	291,000,000	291,000,000	299,500,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依據各地方檢署、該部警政署、全國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提供之資料彙整。

本表中，98年以後仍辦賽鴿比賽，但均無查獲。

a. 大○賽鴿協會 96年於春夏秋冬三季舉辦賽鴿比賽，惟其次數未納入總數（22次）中；（95年比賽、96年查得）春季彩（獎）金為\$19,080,000，被司法機關扣\$1,736,700（含現金及支票），約占9%。

b. 春冬兩季。

表三-2、賽鴿比賽：由－社會團體或私人組織舉辦之比例：96-100 年

年度	舉辦次數				總計
	社會團體		私人組織		
	次數	%	次數	%	
96	2	9.1	20	90.1	22
97	2	12.5	14	87.5	16
98	5	38.5	8	61.5	13
99	5	38.5	8	61.5	13
100	5	38.5	8	61.5	13
小計	19	24.7	58	75.3	77

資料來源：內政部

表三-3、賽鴿比賽：警察局及地檢獲者－涉賭場次、賭金：96-100 年

年度	承辦鴿會	所屬地區	承辦場次	查獲機關	賭金金額（元）
96	中○北海聯誼會	中和	6	（自首）	不確定
96	大○賽鴿協會	臺中市 西屯區	春秋冬三季	內政部刑事警察局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95 年春季 19,080,000 元 <sup>a</sup>
96	林○鴿友聯合會	臺南縣	96 年冬季	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670,500
96	中○聯合會	高雄	96 年夏季	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883,800
96	岡○鴿會	高雄	96 年春季	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4,937,712
96	岡○鴿會	高雄	96 年夏季	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2,033
96 年小計			13		約 27,574,045
97	臺中縣中○海上 聯合會	臺中	春冬兩季	內政部刑事警察局 臺中市府警局豐原分局	約 1,714,000 <sup>b</sup>
97	嘉義縣中埔鄉○ 鴿聯合會	嘉義	1	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2,578,000
97	林○鴿友聯合會	臺南縣	97 年春季	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7,875,740

年度	承辦鴿會	所屬地區	承辦場次	查獲機關	賭金金額（元）
97	中○聯合會	高雄	97 年夏季	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462,000
97	岡○分會	高雄	97 年春季	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771,789
97	岡○分會	高雄	97 年夏季	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649,180
97 年小計			7		約 14,050,709
98	無		0		
99	無		0		
100	無		0		
總計			20		約 41,624,754

a.扣得現金 362,600 元、支票 1,374,100 元

b.含現金 132,000、支票 341,000、存摺 1,241,000

表四-1、賽鴿海上放飛活動：由臺灣海上競翔總會舉辦者－近 3 年

季	年度	出港月份	次數	出航港口	檢查單位	放飛鴿數 <sup>a</sup>	平均
春	99	99.4	3	基隆港	基隆港務局	48,134	
	100	100.4	5	基隆港	基隆港務局	95,450	
	101	101.4	2	基隆港	基隆港務局	41,897	
	春季小計					185,481	61,827
秋	99	99.8	3	基隆港	基隆港務局	23,640	
	100	100.8	3	基隆港	基隆港務局	19,633	
	101	101.6-7	6	安平港	高雄港務局	14,597	
	101	101.8-9	5	基隆港	基隆港務局	16,249	
	秋季小計					74,119	18,530
冬	99	99.12	5	基隆港	基隆港務局	237,927	
	100	100.12	6	基隆港	基隆港務局	159,847	
	冬季小計					397,774	198,887

註：本表中申請放飛之團體，均為臺灣海上競翔總會

## a. 放飛鴿數之明細資料：

季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次別	出港日期	放飛鴿數	次別	出港日期	放飛鴿數	次別	出港日期	放飛鴿數
春	1	99.4.1	46,262	12	100.4.09	37,010	26	101.4.1	28,056
	2	99.4.13	1,696	13	100.4.12	30,177	27	101.4.15	13,841
	3	99.4.17	176	14	100.4.16	27,251			
				15	100.4.19	594			
				16	100.4.26	418			
		小計 3 次	48,134		小計 5 次	95,450		小計 2 次	41,897
秋	4	99.8.1	16,827	17	100.8.09	11,151	28	101.6.09	12,128
	5	99.8.14	4,626	18	100.8.13	7,742	29	101.6.16	1,613
	6	99.8.17	2,187	19	100.8.17	740	30	101.6.23	299
							31	101.6.26	248
							32	101.6.03	196
							33	101.7.03	113
							34	101.8.11	9,229
							35	101.8.15	4,891
							36	101.8.18	1,022
							37	101.9.01	850
							38	101.9.04	257
	小計 3 次	23,640		小計 3 次	19,633		小計 11 次 <sup>a</sup>	30,846	
冬	7	99.12.11	73,699	20	100.12.03	51,805	NA		
	8	99.12.18	57,435	21	100.12.06	42,804			
	9	99.12.21	55,697	22	100.12.13	33,562			
	10	99.12.25	37,996	23	100.12.17	14,636			
	11	99.12.28	13,100	24	100.12.21	12,196			
				25	100.12.24	4,844			
	小計 5 次	237,927		小計 6 次	159,847				

a. 11 次中，6 次（#28-#33）自安平港出港，計 14,597 隻鴿子；5 次（#34-#38）自基隆港出港，計 16,249 隻鴿子，合計 30,846 隻鴿子

表四-2、辦理海翔活動之團體：95-101.10

名稱	人民團體	私人組織
中華民國和平鴿競翔總會	✓	
臺北縣信鴿協會	✓	
臺南縣賽鴿協會	✓	
臺灣海上競翔總會	✓	
臺灣海翔國際聯盟	✓	
南海賽鴿協會		✓
桃園信鴿協會南區分會		✓
高雄市信鴿協會	✓	
嘉義縣賽鴿協會		✓

資料來源：交通部（團體資料）；內政部（是否為社會團體）

\*\*\*\*\*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經濟部、彰化縣政府及該縣社頭鄉公所未確實辦理並審查「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之可行性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肇致該中心設施閒置迄今等情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43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00003118 號

主旨：貴院函，為經濟部、彰化縣政府及該縣社頭鄉公所未確實辦理並審查「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之可行性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肇致該中心 95 年 6 月驗收合格後，設施閒置迄今，每年尚須支付 20 餘萬元管理費，相關主管機關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會商彰化縣政府等機關函報檢討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1 月 13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0650 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彰化縣政府等對本案之檢討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 經濟部會商彰化縣政府等對本案之檢討情形

糾正事項一	本案相關機關未確實辦理可行性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即率爾審定以 4 千萬元興建，肇致該產業中心 95 年 6 月驗收合格後，設施閒置迄今，確有違失。
經濟部 中小企業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以下簡稱產業中心計畫）係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重建會）於 92 年 9 月 10 日召開「研商重建區振興計畫會議」決議辦理業務。</li> <li>2.重建會於 92 年 12 月 24 日函報行政院略以：本案屬硬體建設事項，需要相當工作時程，因時程非常緊湊，地方急需動工興建，確有緊急辦理之必要。行政院復於 93 年 2 月 25 日函復重建會同意該產業中心計畫 2,500 萬元准予先行動支辦理。</li> <li>3.本處於 93 年 6 月 16 日邀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重建會、行政院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彰化縣政府、社頭鄉公所、臺灣大學建築研究所林建山教授、淡江大學建築研究所鄭晃二教授等專家學者聯合審查社頭鄉公所設置計畫之可行性及未來成效，並決議請社頭鄉公所補充說明該產業中心之定位、後續營運管理措施及預期效益，且應確實掌握推動時程，依計畫預訂工作項目進度表確實執行。</li> <li>4.彰化縣政府於 93 年 7 月 6 日就後續營運管理配套措施、營運及產業效益評估提報修正計畫陳報本處，並經重建會於 93 年 8 月 23 日同意辦理該計畫。</li> <li>5.本處未來辦理相關重要公共工程建設案件，將依相關規定注意辦理。</li> </ol>
彰化縣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該產業中心計畫係依重建會之「重建區振興計畫」之「促進重建區企業產銷輔導計畫」辦理，本府基於地方政府機關之責，於 93 年 2 月 19 日及 3 月 3 日請鄉公所修正計畫書後提報核定機關。就計畫程序而言，本府非核定機關，係依計畫要求善盡地方主管之責予以提供建議，且本案核定主管機關業已訂定相關審核機制。</li> <li>2.嗣後針對各新興投資計畫，本府將邀集主計、財政單位參與各階段審查作業，針對興建計畫之成本效益及可行性分析等詳予評估。</li> </ol>
彰化縣 社頭鄉公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所興建計畫未確實辦理可行性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造成興建後營運困難，其中涉及相關人員行政缺失，本所將另案議處相關失職人員。</li> <li>2.又本所未審慎評估計畫之可行性評估及成本效益所造成缺失，日後辦理相關工程規劃時將詳加評估。</li> </ol>
糾正事項二	社頭鄉公所辦理本案工程之發包，工程總價預計為 4,879 萬餘元，未有相對法定預算經費支應，該鄉公所亦未考量本案計畫財源，以超出原核定之法定預算 4,000 萬元辦理工程發包（決標金額 4,628 萬元），行預算外採購工程之情事，肇致在增加經費無法籌措及上級補助計畫結案時間緊迫下，工程迭經修正變更，

	<p>3 層樓建物變更為 2 層，雖終仍以近 4,000 萬元完工，惟迄今該產業中心仍無內部裝潢及空調設備，顯有違失。</p>
<p>經濟部 中小企業處</p>	<p>1.有關社頭鄉公所於 94 年 1 月 5 日簽訂工程合約金額 4,628 萬元一節，經本處調閱之檔案資料顯示，截至本計畫工程結束，未曾向本處申請核准辦理經費變更。</p> <p>2.本處未來受理類此補助計畫，如有辦理變更計畫致發生經費不足情事，即或補助單位提出相對應經費支應說明，仍將進一步要求提具該經費來源合於相關法令規範之依據說明。</p>
<p>彰化縣 社頭鄉公所</p>	<p>1.本所辦理本案工程發包，以超出原核定之法定預算 4,000 萬元辦理工程發包違失，涉及相關人員行政缺失，本所將另行函送議處情形。</p> <p>2.迄今該產業中心仍無內部裝潢及空調設備一節：本所於產業中心完工，即著手研議其未來經營方向，由於該中心計畫目標在於振興本鄉織襪產業及推廣本鄉農特品，其間本所曾提議爭取經費辦理內部裝修，惟因考慮籌措經費困難，且內部裝修應留給承包廠商自由發揮創意為宜，故歷經數次會議決議，以不增加本所支出為原則辦理委外經營，惟均流標。</p> <p>3.目前財團法人工業研究院（以下簡稱工研院）有進駐產業中心計畫（如附件，詳如產業中心活化計畫），且已著手進行內部裝潢當中。</p>
<p>糾正事項三</p>	<p>本案產業中心變更設計之執行結果，「行動不便者引道」長達 139.5 公尺且需環繞 5 處彎道，引道兩邊路拱設置 25 處排水孔，惟引道路面低於路拱外兩側瀝青地平面，每逢下雨時反導引路拱外流水灌注，導致積水；又無障礙坡道亦由核准之「粗面窯燒花崗磚」擅改為「石英磚」；另該產業中心 2 樓迄今亦未作彈性隔間，皆核與變更計畫審查結論有違，該鄉公所顯有疏失，相關主管機關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彰化縣政府監督不周，亦難辭其咎。</p>
<p>經濟部 中小企業處</p>	<p>1.93 年 9 月社頭鄉公所因基地所在地層有土壤液化情形，恐有公共安全疑慮，復因營建物價攀升，故要求增加補助 960 萬元經費，94 年 5 月 26 日行政院秘書處函示，請重建會會商經濟部卓處。在增加經費籌措不易及本案結案時間緊迫等因素，彰化縣政府於 94 年 6 月 27 日函報本處及重建會，需在原核定金額內辦理變更設計，縮減規模至總經費於原核定金額內，重建會 94 年 8 月 18 日本案執行進度檢討會議決議，同意社頭鄉公所辦理變更設計，並以不違背或降低原計畫目標、效益及原有功能，速依程序將變更設計書圖送本處審查，轉重建會核處。</p> <p>2.本處於 94 年 9 月 6 日邀集重建會、彰化縣政府、社頭鄉公所、淡江大學游顯德教授，召開變更計畫審查會議，原則同意計畫變更設計，惟請核實檢查必要之修正，並速將修正後之變更設計書圖送本處轉陳重建會核處。社頭鄉公所於同年 9 月 20 日檢送修正後之變更設計圖，並函告：1.無障礙坡道設計單位選用粗面窯燒花崗磚 2.二樓增設彈性輕質活動隔門，需要時部分空間作為教育訓練</p>



	<p>場地。本處復於同年 9 月 30 日將修正後之變更設計書圖送重建會核處。</p> <p>3.本處未來受理類此相關補助工程類計畫，如有辦理變更計畫，除召開會議審查計畫變更之合宜性外，將進一步要求相關受補助單位定期就辦理情形回報本處，並派員前往查訪變更計畫執行情形。目前該產業中心規劃由工研院進駐使用，已就 1 至 2 樓空間依其需求重新規劃運用，刻正進行室內裝潢工程施工。本處將持續督促確實依活化期程進行，以落實設施之有效利用。</p>
彰化縣政府	<p>1.有關「引道兩邊路拱設置 25 處排水孔，惟引道路面低於路拱外兩側瀝青地平面，每逢下雨時反導引路拱外流水灌注，導致積水」一節，依公所解釋為後續整地工程所致，另「粗面窯燒花崗磚」擅改為「石英磚」，依公所解釋係為竣工圖誤植之故，該坡道仍是「粗面窯燒花崗磚」，與審查結論相符。另公所業已洽妥工研院進駐，後續內部空間應如何妥適使用，由公所與工研院研商中。</p> <p>2.本府嗣後對於類似補助計畫，將請管考單位依規劃、設計、建管、營管等各階段作業，建立長期追蹤機制。</p>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	<p>1.「行動不便者引道」路面低於路拱外兩側瀝青地面，每逢下雨時反導引路拱外流水灌注，導致積水一節：係因後來兩側瀝青地平面重鋪所致，本所已辦理改善工程，並設排水孔引流至產業中心旁水溝。</p> <p>2.又無障礙坡道由「粗面窯燒花崗磚」擅改為「石英磚」：查當時興建時送審資料地坪採窯燒花崗地磚，生產公司為大同磁器股份有限公司，品名大同天石。再經向該公司查問結果，該公司所生產地磚背面均有「T.T.C.」標記，並請該公司檢送目前生產窯燒花崗磚予本所，現查產業中心現場拆除一塊地磚比對，該地磚確有「T.T.C.」標記，與公司所送之樣品標記相同；再比較窯燒花崗磚樣品與產業中心地磚比較，除顏色差異外，外觀無明顯不同。故推廣中心現場所貼用應為大同磁器股份有限公司生產，品名大同天石「窯燒花崗地磚」。竣工圖面所載石英磚，肇因辦理變更設計後未將竣工圖面予以修正所致。</p> <p>3.產業中心 2 樓迄今亦未作彈性隔間：當時本所內部決定不施作，待日後整體規劃後再施作，會比僅以彈性隔間區隔出教育訓練空間為佳；又目前已由工研院依其進駐使用需求進行完善規劃，二樓規劃設置階梯訓練教室，以供教育訓練使用，詳如產業中心活化計畫（如附件），目前已著手進行裝修當中。當時本所內部決定暫不施作彈性隔間之情事，未告知補助單位之缺失，其涉相關人員之行政缺失，本所業將懲處名單提送本所考績會，將另函復議處情形。</p>
糾正事項四	<p>本案產業中心 95 年 6 月 7 日驗收合格後，閒置迄今，每年尚須支付 20 餘萬元管理費，始終未能提出有效改善措施，該鄉公所核有違失，相關主管機關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彰化縣政府亦有監督未周之疏失。</p>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p>1.該產業中心於 95 年 6 月 7 日完成驗收，由於該案係以補助方式協助社頭鄉公所辦理，籌建完成後已達原計畫補助目的，惟本處仍依經濟部 99 年 10 月 21</p>

	<p>日召開「經濟部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會報」，續督促完成產業中心設施活化進度。</p> <p>2.99 年 11 月 4 日本處函請彰化縣政府速研擬活化計畫，復於同年 12 月 24 日召開「研商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活化計畫及活化期程規劃事宜會議」，請縣政府審核該活化計畫後，陳報本處函轉工程會核備。</p> <p>3.目前規劃由工研院進駐設置「社頭鄉織襪產業發展中心」，預定於本（100）年 5 月底完成進駐，本處及彰化縣政府將依進度追蹤管考該公所所提活化計畫，並予以協助。</p>
彰化縣政府	<p>1.該中心完工後，屬公所自有財產，由社頭鄉公所負責管理。有關該中心委外經營作業，本府業已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於 96 年 5 月 16 日函復社頭鄉公所同意該委託管理採購案，並於 96 年 12 月 12 日及 97 年 2 月 13 日針對委託管理經營契約書提出修正意見，對於該中心閒置一節，本府已請公所多加使用該產業中心辦理相關活動，並研擬活化計畫。惟後該公所已洽商工研院進駐協議中，基於財產管理權責，在不違原本補助目的外，本府尊重公所之辦理方式。</p> <p>2.針對該公所所提活化計畫書，本府將依計畫進度追蹤管考，並予以適時協助。</p>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	<p>1.產業中心限於建築用途使用，故完工後本所朝原訂用途方向利用，即辦理委外經營及標租，終究流標未果。</p> <p>2.但本所仍考量活用方向，提報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之「滅飛計畫」，雖未能列獲選標的館舍，然已洽請工研院評估以產業中心做為「織襪產品研發中心」之可行性，目前工研院已有設置「社頭鄉織襪產業發展中心」，做為推動 MIT 織襪研發基地之計畫，且預訂本年 5 月底前進駐。</p>
糾正事項五	<p>經濟部係本案「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之中央部會業務主管機關、中小企業處為執行分工單位，負責推動執行，惟該處自本計畫審查、核定初始，即一再推諉卸責，雖經重建會發文糾正在案，仍不思檢討改善，確有違失。</p>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p>1.有關本部 99 年 5 月 6 日經授企字第 09900059960 號函復主計處略以：「…五、經查本計畫經核定後，即由彰化縣政府負責驗收及辦理追蹤管考事宜。…」一節，係因重建會 93 年 6 月 25 日召開「為因應 93 年度 921 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預算案於立法院審議通過後，重建會項下補助辦理之各項業務計畫究應否執行及相關業務如何賡續推動之協商會議」決議（四）：「重建會係補助計畫預算編列機關，未來各項計畫將以補助經濟部辦理方式執行，帳務採代收代付處理模式」及決議（五）說明略以：「『促進重建區企業產銷輔導計畫—補助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屬工程計畫，未來該項計畫將以重建會補助經濟部，再由經濟部補助彰化縣社頭鄉公所方式辦理」。致使本處同仁自始即產生本案為本處代收代付計畫之認知，致誤認為本案驗收及追蹤管考事宜應由地方政府辦理，非故意推諉卸責，並已積極協助社頭鄉公所及彰化</p>

	<p>縣政府研提活化工作。</p> <p>2.另本處於 93 年 3 月 26 日以中企輔字第 0930002301 號函彰化縣政府、並副知重建會略以：「…請貴府朝產業促銷方向積極詳實規劃推動辦理，並務請依行政程序由貴府提送本處『轉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核辦。」經重建會以 93 年 4 月 5 日重建產字第 0930004542 號函復略以：「…有關係續具體執行計畫審查請貴處本業務主管機關權責邀集本會聯合審查。」一節，本處亦已依重建會函示，本於業務主管機關權責於 93 年 6 月 16 日邀集相關單位及該會進行後續計畫之審查作業。</p> <p>3.本案活化計畫說明：</p> <p>(1)工程會 99 年 11 月 9 日召開「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第 25 次會議」決議將姚瑞中教授專書列舉之閒置設施－「彰化縣社頭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納入專案小組列管；並經經濟部 99 年 11 月 29 日重新指定本處為活化業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2)社頭鄉公所 99 年 7 月請工研院協助評估其做為織襪產品研發中心之可行性。本處為有效協助產業中心進行活化，於 99 年 12 月已陸續召開相關活化規劃會議，亦配合工程會前往產業中心進行查訪，並促請彰化縣政府及社頭鄉公所正式提出規劃作為「織襪產業發展中心」使用之活化計畫，以就近輔導社頭襪業廠商研發技術，並作為增進產業發展之交流平台。目前該推廣中心刻正進行內部裝修工程施工及租約簽訂事宜，預計本年 5 月完成進駐。</p> <p>(3)經濟部自 99 年 10 月起，除每月均召開「經濟部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會報」，持續追蹤活化計畫進行進度外，本處亦積極協助，詳列辦理情況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99 年 12 月 24 日召開「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活化計畫及活化期程規劃事宜」會議，以協助規劃該產業中心活化期程及解決活化過程所遭遇問題。</li> <li>• 99 年 12 月 29 日會同工程會查訪產業中心設施使用情況，並給予建議。</li> <li>• 本年 1 月 27 日召開「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活化計畫審查協調會」，審查社頭鄉公所研提活化計畫，並請鄉公所依決議修正計畫內容。</li> <li>• 每月督請彰化縣社頭鄉公所定期登入「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管理系統」，以有效管控推廣中心活化進度。</li> </ul> <p>(4)目前活化計畫推展進度，已由工研院完成室內裝修委外設計監造採購及室內裝修工程案發包，刻正進行室內裝修工程施工及租約簽訂，工研院預計於本年 5 月底前完成進駐。</p>
--	--

(附件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00002952 號

主旨：貴院函，為審計部稽察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之使用管理情形，發現該鄉公所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經貴院調查竣事，檢附調查意見，囑轉飭所屬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會商彰化縣政府等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1 月 13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0620 號函。
- 二、影附經濟部 100 年 3 月 31 日經企字第 1000255109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經企字第 10002551090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調查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囑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一案，謹將議處情形敬復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 100 年 1 月 18 日院臺經字第 1000091340 號函暨 鈞院秘書長 100 年 3 月 17 日院臺經字第 1000013222A 號函。
- 二、有關監察院調查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

展推廣中心（以下簡稱：社頭推廣中心）所列相關缺失，本部中小企業處、彰化縣政府及社頭鄉公所已於本（100）年 1 月 27 日召開「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糾正檢討會」在案。經整體檢討本案，茲說明如次：

- （一）本案社頭推廣中心籌建計畫因屬具緊急辦理必要之工程計畫，本部及彰化縣政府已分別召開學者專家聯合審查會議，並促請社頭鄉公所提報修正計畫，陳報行政院 921 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重建會）同意。
- （二）重建會 93 年 6 月 25 日召開相關協商會議決議略以：「本案重建會係補助計畫預算編列機關…帳務採代收代付處理模式…未來該項計畫將以重建會補助經濟部，再由經濟部補助彰化縣社頭鄉公所方式辦理」（詳附件 1）。本部同仁因恪守該會議決議，自始即產生本案為本部代收代付計畫，而驗收及追蹤管考事宜係由地方政府辦理之認知。
- （三）社頭推廣中心完工後，屬公所自有財產，基於財產管理人權責，本部及彰化縣政府僅能提供行政上必要之協助；該中心委外經營，彰化縣政府已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指派監辦人員。本部目前亦已積極協助社頭鄉公所規劃設置「社頭鄉織襪產業發展中心」，並由工研院進駐營運，刻正進行室內施工工程，預定於本（100）年 5 月底完成進駐。本部及彰化縣政府將依活化計畫期程，專案列管定期檢討執行進度，並

持續追蹤管考、提供必要之協助，  
嚴加督促社頭鄉公所落實辦理。

三、本案彰化縣政府及社頭鄉公所已將失職人員名單提送單位考績委員會議處，謹彙整議處情形及理由如下：

(一)社頭鄉公所：

- 1.前農業課承辦人員蕭堃勇辦理社頭推廣中心發包招標期間，部分預算不符經費來源之指定用途，申誠 1 次。
- 2.前農業課承辦人員張進村辦理社頭推廣中心工程期間，涉有未將審查決議彈性隔間實際執行情形告知補助單位核有缺失，申誠 1 次。
- 3.前建設課課長黃聖順任建設課主管期間核有代收之道路修復費，未依指定用途使用責任缺失，申誠 1 次。
- 4.前農業課課長廖明曄任農業課主管期間，有監察院調查意見臚列缺失事實一、二、三實際執行情形之缺失，申誠 2 次。

(二)彰化縣政府：以該府係補助單位，社頭推廣中心之興建、驗收、完工及後續營運皆由社頭鄉公所辦理，故決議「不予處分」原承辦課長柯木及原承辦人李紀鋒。

四、檢陳社頭鄉公所懲處令影本及建議懲處函文影本暨彰化縣政府考績委員會議紀錄（如附件 2）。

部長 施顏祥

（附件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00025021 號

主旨：貴院函，為審計部稽察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使用管理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辦理情形，囑仍依「說明三」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會商彰化縣政府檢討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5 月 9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366 號函。
- 二、影附經濟部 100 年 7 月 15 日經企字第 1000255259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  
發文字號：經企字第 10002552590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調查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使用管理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函囑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一案，復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本（100）年 5 月 12 日院臺經字第 1000097160 號函及 鈞院秘書長同年 6 月 1 日院臺經字第 1000028020 號函。
- 二、茲彙整本部及彰化縣政府議處辦理情形如次：

（一）本部：中小企業處已於本年 7 月 6

日及 7 月 7 日分別召開考績委員會，決議江副組長元彬（本案原承辦科長）及江科長景祥（本案原承辦人員）因辦理「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監督不周，各予申誡 1 次。

(二)彰化縣政府：查該府考績會於本年 2 月 22 日決議，因該府係補助單位，社頭推廣中心之興建、驗收、完工及後續營運皆由社頭鄉公所辦理，故決議「不予處分」原承辦課長柯木及原承辦人李紀鋒。本案該府表示，因原案前已審議定案，本次議處爰維持原議不予懲處相關人員，並補充相關理由說明。

三、檢陳本部獎懲令暨彰化縣政府補充說明如附件。

部長 施顏祥  
(附件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1000807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審計部稽察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之使用管理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辦理情形，囑仍轉飭所屬依貴院 100 年 9 月 14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719 號函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會商彰化縣政府檢討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1 年 1 月 9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0027 號函。

二、影附經濟部 101 年 2 月 9 日經授企字第 1010255021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9 日  
發文字號：經授企字第 10102550210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就「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之縣主管機關監督不周所提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一案，復如說明，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復 鈞院本 (101) 年 1 月 12 日院臺經字第 1010121271 號函。
- 二、經查旨揭案件業經彰化縣政府於 100 年第 10 次考績會決議，議處前課長柯木及前課員李紀鋒各申誡 1 次。
- 三、茲檢附彰化縣政府議處結果彙整表及獎懲令等如附件；另受議處人員李紀鋒因已非該府人員，將俟所任現職單位議處決議後再行函復。

(附件略)

部長 施顏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1006568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審計部稽察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之使用管理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仍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一

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會商彰化縣政府檢討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7 月 9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0687 號函。
- 二、影附經濟部 101 年 10 月 9 日經企字第 1010255463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發文字號：經企字第 10102554630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就「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縣政府主管機關監督不周所提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一案，復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秘書長本(101)年 8 月 27 日及 鈞院 7 月 11 日院臺經字第 1010051739A 及 1010137313 號函。
- 二、本案經臺中市龍海國小議處結果對失職人員李紀鋒申誡 1 次；檢陳彰化縣政府函轉臺中市龍海國小懲處令 1 份影本如附件。

部長 施顏祥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雲林縣北港鎮公所辦理「北港果菜市場遷建計畫」新建工程採購案，發

生履約爭議，導致工程延誤，且工程完工驗收後維護管理不善，浪費公帑，影響民眾權益，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52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1000015784 號

主旨：貴院函，為雲林縣北港鎮公所辦理「北港果菜市場遷建計畫」新建工程採購案，發生履約爭議，導致工程延誤，且工程完工驗收後維護管理不善，浪費公帑，影響民眾權益，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雲林縣政府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3 月 17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1600 號函。
- 二、影附本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 5 月 24 日農糧字第 1001012471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農糧字第 1001012471 號

主旨：監察院函為雲林縣北港鎮公所辦理「北港果菜市場遷建計畫」新建工程採購案，發生履約爭議，導致工程延誤，且工程完工驗收後維護管理不善，

浪費公帑，影響民眾權益，核有違失依法提案糾正一案，經會商雲林縣政府檢討改進如說明，復請 鑒核。

說明：

一、復 鈞院 100 年 3 月 29 日院臺農字第 1000095046 號函，並依據雲林縣政府 100 年 5 月 19 日府農銷字第 1000503826 號函辦理。

二、本案本會於本（100）年 4 月 11 日以農糧字第 1000119598 號函，請雲林縣政府檢討改進，辦理情形如下：

（一）該府為協助北港鎮公所完成北港果菜市場遷建工程，於 99 年 9 月 24 日成立專案推動小組，召開「研商北港果菜市場活化遷建推動小組及期程規劃會議」，請該公所檢討相關建設經費，並請北港果菜批發市場有限公司及相關股東（北港鎮公所、北港鎮農會）積極籌編預算辦理；99 年 10 月 19 日再召開會議，請該公所與北港鎮農會確定經費來源與數額；99 年 11 月 30 日再召開會議，決定該市場遷建工程相關經費，由北港鎮公所籌編 150 萬元及北港果菜市場提列部分盈餘 54 萬元，合計 204 萬元，北港鎮農會則不願出資，經該府二次協調未果。

（二）北港鎮公所本（100）年 4 月 12 日依該府函，估算該市場遷建水電修繕工程經費為 350 萬元，可支應經費 204 萬元，尚不足 146 萬元，經該府 4 月 22 日函轉本會農糧署申請經費補助，惟按該署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規定，水電修繕不屬果菜市場交易設施補助項目，無法給予協助，該府另積極尋找財源中。

三、本案已列為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列管案，按北港鎮公所提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市場活化計畫，預定於本（100）年 10 月底完成市場活化計畫，進駐啟用，本會將請該府確實按進度完成活化事宜。

四、檢陳雲林縣政府函及相關附件影本 1 份。

主任委員 陳武雄

（附件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1000040748 號

主旨：貴院函，為雲林縣北港鎮公所辦理「北港果菜市場遷建計畫」新建工程，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續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函報會商雲林縣政府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0 年 7 月 26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582 號函。

二、影附本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 9 月 26 日農糧字第 1001021982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農糧字第 1001021982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雲林縣北港鎮公所辦理「北港果菜市場遷建計畫」新建工程，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經轉請雲林縣政府依監察院審核意見辦理情形，復請 鑒核。

說明：

一、復 鈞院 100 年 8 月 1 日院臺農字第 1000101005 號函。

二、同案雲林縣政府業依監察院 100 年 6 月 23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505 號函示事項，以 100 年 8 月 30 日府農銷字第 1000108277 號函復該院，並副知本會。

(一)本案依雲林縣政府前揭函附送之「北港果菜市場遷建計畫」案檢討資料，所提改進措施如下：

(二)北港鎮公所現行使用之採購契約書均依據政府採購法及該法之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上級機關（雲林縣採購中心）訂定範本參酌使用已甚完備。爾後，該公所之採購案件，視個別業務需求酌修契約內容妥善簽訂契約書，避免發生履約爭議等造成該公所權利損害之情事。北港鎮公所於 97 年 12 月 22 日處分相關失職人員周麗明、吳錦燈等 2 人，及於 100 年 5 月 6 日處分相關失職人員吳麗崑、王進興、郭令奉等 3 人。

三、本案已列為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列管案，雲林縣政府於 100 年 4 月 12 日請北港鎮公所擬具「北港鎮果菜市場水電修繕工程」計畫書，該公所已於本（100）年度總預算編列 150 萬元，並辦理第一次追加預算金額 30 萬元；另該府於 100 年 6

月 28 日依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 52 條規定，同意北港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動支結餘款 54 萬元，合計 234 萬元。該公所業依採購程序辦理上開工程。

四、檢陳雲林縣政府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 1 份。

主任委員 陳武雄

（附件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1010120410 號

主旨：貴院函，為雲林縣北港鎮公所辦理「北港果菜市場遷建計畫」新建工程，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糾正案之改進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切實依糾正事項檢討改進續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函報會商雲林縣政府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0 年 11 月 3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908 號函。

二、影附本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29 日農糧字第 1000180695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農糧字第 1000180695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雲林縣北港鎮公所辦

理「北港果菜市場遷建計畫」新建工程，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審核意見，經洽雲林縣政府檢討改進續復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一、復鈞院 100 年 11 月 15 日院臺農字第 1000107596 號函，並依據雲林縣政府 100 年 12 月 15 日府農銷字第 1000161667 號函辦理。

二、本案雲林縣北港鎮公所經檢討改進辦理情形如下：

(一)有關新建工程採購案，發生履約爭議，導致工程延誤，不僅延宕辦理時效，亦未能發揮應有之功能及效益一節，經檢討該公所當時承辦人考量預算執行之時間緊迫，採申請建造及工程發包同時進行之方式辦理，未依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建造執照，即擅自發包開工，顯有違失，該公所除對該承辦人（現已離職）處以記過乙次處分外，更針對該公所往後之類似案件檢討改進，依規定辦理。

(二)有關工程完工驗收後維護管理不善，相關設備及設施相繼遭竊及毀損破壞一節，經檢討該遷建工程完工驗收後，因市場業者不願搬遷，造成至今無法搬遷，維護管理確有疏漏，致相關設備、設施遭竊，該公所除將易遭竊之設施（如鑄鐵蓋、鐵柵門等）收集存放他處外，也積極辦理市場修繕工程，俾早日搬遷，以解決維護管理問題。該工程完工驗收後，將請市場管理人員立即正式進駐營運，俾市場相關設備及

設施能妥善維護管理。

(三)有關未依原訂完工遷入營運時程完成搬遷，不僅浪費公帑，亦影響鎮民權益一節，檢討改進如次：

1.該遷建工程係雲林縣政府補助案件，該公所受該府管制進度與時程，惟工程進行中，不可預見之種種問題不斷發生，致該遷建工程 91 年 11 月開工，至 96 年 12 月才完成，該公所難辭執行不力之責。目前該公所已積極進行「北港果菜市場新建場修繕工程」，定依所訂期程於 101 年 2 月底前搬遷營運。

2.該公所正辦理市場修繕工程，工程經費為 180 萬元，該工程委託設計監造經三次招標，於本（100）年 9 月 29 日決標，工程預算書送該公所審核，目前正製作招標文件呈核中，俟核定後即上網公告招標；另北港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亦積極辦理「新建市場辦公室內部整修工程及增購辦公設備」之委託設計監造，該公司於本年 11 月 29 日與工程顧問公司簽約，履約期限為契約日起 20 日曆天內，工程經費為 54 萬元。

3.該公所於本年 11 月 17 日以港鎮農字第 1000015583 號函，請北港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儘速規劃市場供應人搬遷事宜，並於本年 11 月 29 日召開研商「北港果菜市場遷建計畫」會議，請該公司於「北港果菜市場新建場修繕工程」及「新建市場辦公室內部整

修工程及增購辦公設備」工程完工驗收前，儘速規劃市場供應人搬遷事宜，該公司已於本年 12 月 13 日召開 2 場市場遷移協調會，向市場業者說明於 101 年 2 月底前遷場營運之相關事宜，俟上開工程完工驗收後即遷入營運。

三、檢陳雲林縣政府函及相關附件影本 1 份。

主任委員 陳武雄  
(附件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1010008688 號

主旨：貴院函，有關雲林縣北港鎮公所辦理「北港果菜市場遷建計畫」新建工程，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糾正案之改進情形，囑轉飭所屬依「說明三」切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函報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2 月 13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150 號函。
- 二、影附本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4 月 6 日農糧字第 1010102153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陳冲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  
發文字號：農糧字第 1010102153 號

主旨：監察院函為雲林縣北港鎮公所辦理「北港果菜市場遷建計畫」新建工程，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糾正案應切實檢討改進，經會商雲林縣政府辦理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一、復 鈞院 101 年 2 月 16 日院臺農字第 1010123942 號函，並依據雲林縣政府 101 年 3 月 9 日府農銷字第 1010501595 號函辦理。

二、本案雲林縣政府依照監察院 101 年 2 月 13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150 號函「說明三」：「有關未依原預訂完工遷入營運時程完成搬遷部分，該公所預訂於 101 年 2 月底前搬遷營運。仍請依活化期程確實辦理，並於完成搬遷營運後，將辦理經過情形函復本院。」，督導北港鎮公所檢討改進辦理情形如下：

(一)北港鎮公所原預定於本(101)年 2 月底前將北港果菜市場遷入新建場營運，因北港果菜市場新建場修繕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及工程發包均歷經三次招標過程才決標，及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召開市場業者遷移協調會，針對業者所提出意見，再動支 100 年度第二預備金辦理北港果菜市場新建場道路修繕工程，因工程尚未完工，致無法如期於本年 2 月底完成遷場營運。

(二)雲林縣政府為促使該市場早日遷場營運，於本年 1 月 12 日派員督導該公所，瞭解執行進度落後原因並加以輔導。

三、本會將持續督促雲林縣政府積極督導北港鎮公所儘速辦理本案，早日完成

遷場營運。

四、檢附雲林縣政府函及相關附件影本 1 份。

主任委員 陳保基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農銷字第 1010501595 號

主旨：關於北港果菜市場遷建計畫新建工程案，復如說明，請 鑑核。

說明：

- 一、復鈞會 101 年 2 月 22 日農授糧字第 1010709844 號函。
- 二、北港鎮公所原預定於 101 年 2 月底前將原市場遷入新建場營運，因工程發包作業及新增道路修繕工程計畫而致工程未及完成，無法如期遷場營運。
- 三、為促使旨揭案件早日遷入新建場營運，本府業於本（101）年 1 月 12 日派員督導該公所，瞭解執行進度落後原因並加以輔導；另請該公所審慎評估

後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報展延活化期程計畫。本府將持續積極輔導北港鎮公所儘速辦理本案，早日完成遷場營運。

四、檢附北港鎮公所原函影本（港鎮農字第 1010002768 號函）及「北港果菜市場遷建計畫新建工程案檢討改進及辦理情形彙復表」各 1 份。

縣長 蘇治芬

### 雲林縣北港鎮公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港鎮農字第 1010002768 號

主旨：檢陳本所辦理「北港果菜市場遷建計畫」新建工程案檢討改進及辦理情形彙復表乙份，請 鑒核。

說明：復 鈞府 101 年 3 月 2 日府農銷字第 1010501223 號函。

鎮長 蕭永義

北港果菜市場遷建計畫新建工程案檢討改進及辦理情形彙復表

審核通知事項及內容	辦理情形
按監察院 101 年 2 月 13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150 號函「說明三」：「有關未依原預訂完工遷入營運時程完成搬遷部分，該公所預訂於 101 年 2 月底前搬遷營運。仍請依活化期程確實辦理，並於完成搬遷營運	壹、本所原預定於 101 年 2 月底前將北港果菜市場遷入新建場營運，惟因本所財政拮据，歷經向雲林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等爭取補助經費未果；又「北港果菜市場新建場修繕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及工程發包均歷經三次招標過程才決標；再則因 100 年 12 月 13 日召開攤商遷移協調會，本所針對攤商所提出之意見，再動支 100 年度第二預備金辦理「北港果菜市場新建場道路修繕工程」。目前因工程尚未完成等原因，以致無法如期於 101 年 2 月底完成遷場營運。俟工程完工、驗收後，本所將儘速辦理遷場營運。另本所於 101 年 2 月 21 日提報展延活化期程計畫，預

審核通知事項及內容	辦理情形
<p>後，將辦理經過情形函復本院。」本案請貴公所依監察院函「說明三」，切實檢討改進，並將辦理情形，於本（101）年 3 月 7 日前復知本府。</p>	<p>定於 101 年 7 月 1 日正式進駐使用。</p> <p>貳、「北港果菜市場遷建計畫」新建工程案目前辦理情形：</p> <p>一、「北港果菜市場新建場修繕工程」工程經費為 180 萬元，本所於 101 年 2 月 1 日簽訂契約，並於 101 年 3 月 5 日開工。</p> <p>二、「北港果菜市場新建市場辦公室內部整修工程及增購辦公設備」工程經費為 54 萬元，於 101 年 3 月 1 日上網公告招標，預訂於 101 年 3 月 8 日開標。</p> <p>三、「北港果菜市場新建場道路修繕工程」工程經費為 90 萬元，本所於 101 年 2 月 7 日召開第一次預算書圖初稿審查會議，廠商於 101 年 2 月 22 日將修改後預算書圖送至本所，目前陳核中。</p>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1010027744 號

主旨：貴院函，關於雲林縣北港鎮公所辦理「北港果菜市場遷建計畫」新建工程，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囑依「說明三」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函報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5 月 3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436 號函。
- 二、影附本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5 月 25 日農糧字第 1010719463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農糧字第 1010719463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雲林縣北港鎮公所辦理「北港果菜市場遷建計畫」新建工程，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之檢討改進情形案，經會商雲林縣政府辦理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101 年 5 月 4 日院臺農字第 1010130672 號函轉監察院 101 年 5 月 3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436 號函辦理。
- 二、監察院上開函「說明三」略以，北港果菜市場遷建計畫因故無法如期完成搬遷營運，北港鎮公所另向 鈞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報展延活化期程計畫。請將該會審議展延計畫之結果函報監察院一節，謹將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經查雲林縣政府 101 年 2 月 24 日

府農銷字第 1010023769 號函略以，該項工程作業期程因工程發包及施作存有不確定因素，致無法如期完成搬遷營運，經北港鎮公所審慎評估後提報展延計畫，報本會農糧署轉送 鈞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會農糧署業以 101 年 3 月 6 日農糧銷字第 1011005197 號函，將展延計畫轉送該會。

(二)案經該會 101 年 3 月 13 日工程管字第 10100079740 號函復以，本案係地方政府自籌興建之公共設施，應由本會研處。本會爰以 101 年 3 月 21 日農授糧字第 1011056295 號函復雲林縣政府，同意展延至本（101）年 7 月 1 日。

三、本會將持續督促雲林縣政府積極督導北港鎮公所儘速辦理旨揭計畫，俾早日完成該果菜市場遷場營運。

四、檢陳上開 鈞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雲林縣政府及本會與本案相關函之影本 1 份。

主任委員 陳保基

（附件略）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1010043453 號

主旨：貴院函，關於雲林縣北港鎮公所辦理「北港果菜市場遷建計畫」新建工程，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囑依「說明三」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函報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1 年 7 月 5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639 號函。

二、影附本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10 月 16 日農糧字第 1011025444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  
發文字號：農糧字第 1011025444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雲林縣北港鎮公所辦理「北港果菜市場遷建計畫」新建工程，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應續復檢討改進情形案，經會商雲林縣政府辦理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一、復 鈞院 101 年 9 月 19 日院臺農字第 1010058369 號函，並依據雲林縣政府 101 年 10 月 9 日府農銷字第 1010149720 號函辦理。

二、監察院 101 年 6 月 8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562 號函「說明三」略以：「請持續瞭解『北港果菜市場遷建計畫』案活化修繕工程執行進度，輔導北港鎮公所依活化期程確實辦理，並於完成搬遷營運後，將辦理情形見復」。經轉飭雲林縣政府輔導北港鎮公所辦理完成「北港果菜市場新建場修繕工程」、「北港果菜市場新建場道路修繕工程」、「北港果菜市場新建市場辦公室內部整修工程及增購辦公設備」及增設市場圍牆、監視器等設施，業於本（101）年 9 月 23 日遷場

營運，完成市場活化。

三、檢陳上開雲林縣政府函影本 1 份。

主任委員 陳保基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5 次會議決議：「結案」。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農業委員會未針對生雞糞管制及適用法令統一見解並廣為宣導，致地方政府進行輔導或取締時無所遵循，執法標準不一，核有未當案查處情形(糾正文見本院公報第 2819 期)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101004359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環境保護署與農業委員會未針對生雞糞管制及適用法令統一見解並廣為宣導，致地方政府進行輔導或取締時無所遵循，執法標準不一，核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函報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7 月 5 日院台財字第 1012230653 號函。
- 二、影附本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8 月 23 日農牧字第 1010728873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 1010728873 號

主旨：檢陳監察院函，為鈞院環境保護署與農業委員會未針對生雞糞管制及適用法令統一見解並廣為宣導，致地方政府進行輔導或取締時無所遵循，執法標準不一，核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本會會商鈞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機關檢討改進說明，請 鑒核。

說明：依據 鈞院 101 年 7 月 23 日院臺農字第 1010138500 號函辦理。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有關監察院 101 年 7 月 5 日院台財字第 1010030653 號函為本院環境保護署與農業委員會未針對生雞糞管制及適用法令統一見解並廣為宣導，致地方政府進行輔導或取締時無所遵循，執法標準不一，核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本院農業委員會已會商相關機關，議定後續改進作為說明如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針對生雞糞管制及適用法令統一見解並廣為宣導，致地方政府進行輔導或取締時無所遵循，執法標準不一，戕害法令及政府威信，影響民眾觀感，核有未當乙節：

說明：

本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業於本(101)年 8 月 6 日與本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溝通，取得初步共識，復於本年 8 月 14 日邀集環保署及農委會農糧署、農業試驗研究所及畜產試驗所等相關機關研議，

達成相關共識，未來將據以執行雞糞管理措施。

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事業」係指農工礦廠（場）…等，復依畜牧法第 4 條，農委會 88 年 1 月 26 日 88 農牧字第 88040016 號公告，飼養 3,000 隻家禽以下之飼養場，因其飼養規模小，不具經濟影響力，致無需申請畜牧場登記，故未列入為廢棄物清理法內「事業」之範疇；復因其多為放牧式飼養，禽糞分散而不易收集，又上開家禽飼養既非屬環保法規所規範之事業，其禽糞亦非屬農業事業廢棄物範圍，故可自行利用，此亦符合一般農民之用肥習慣。惟其如有造成環境污染之事實，仍將依相關環保法規予以處分。

二、飼養 3,000 隻家禽以上之畜牧場，依畜

牧法應申請畜牧場登記，並設置堆肥舍以進行禽糞之堆肥製作，完成後始可自行利用；若無堆肥舍，該畜牧場則應與再利用機構簽訂委託代處理合約，俾妥適處理禽糞，如有違反上開規定，自將依畜牧法予以處分。

三、至於禽糞於畜牧場外之運輸、處理及再利用部分，因各畜牧場之立地設場條件不同，經營狀態亦有差異，致有如陳情惡臭、河川污染或環境髒亂時，處分引用法規不一之情況，針對此節，環保署已整理彙製「使用雞糞所肇生環境污染之執行處分說明」如下表，並由環保署轉請地方環保機關作為裁罰參據，俾統一執法之見解，另農委會亦將配合加強向地方農業主管機關及畜牧場宣導周知。

法令依據	說明
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	養雞場依規定應妥善管理產生之生雞糞，不得有造成髒亂、影響環境衛生等情事。
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	養雞場依規定應自行或委由合格業者代為清除處理、再利用雞糞。
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	載運或收受雞糞進行再利用，應符合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	屬環保署公告應填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網路申報指定規模之養雞場，應填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網路申報廢棄物清理情形。
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	雞糞於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應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者，由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
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	於指定清除地區不得有污染地面、飼養禽畜有礙附近環境衛生等行為。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1 條	於各級防制區及總量管制區內，不得有置放、混合、攪拌、加熱、烘烤物質或從事其他操作，致產生惡臭氣體等行為。
水污染防治法第 30 條	於水污染管制區內，不得有在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棄置垃圾、水



法令依據	說明
	肥、污泥、酸鹼廢液、建築廢料、其他污染物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足使水污染之行為。
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飼養家禽 3,000 隻以上者及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飼養家禽 12 萬隻者，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

四、未來本院除將持續督導農委會、環保署對地方政府加強辦理雞糞清除、處理及再利用之輔導與管理外，並責成 2 會、署定期檢討相關法規或研議相關加強控管之措施，使畜牧場所產生之雞糞妥為處理及利用。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5 次會議決議：「結案」。

\*\*\*\*\*

## 會 議 紀 錄

\*\*\*\*\*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李炳南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葛永光 趙昌平

列席委員：吳豐山 余騰芳 錢林慧君

黃武次 葉耀鵬 楊美鈴

劉興善

請假委員：李復甸 林鉅銀 黃煌雄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王 銑

記 錄：嚴祖照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決議通知單移來，有關劉委員玉山及趙委員榮耀提案：為善盡本院監督政府執行國際公約國內法化之職能，建議 7 常設委員會分工立案調查主管機關未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如期完成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之修正及改進，移請各常設委員會參處乙案。報請 鑒督。

決定：同意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二、密不錄由。

三、密不錄由。

四、楊委員美鈴、程委員仁宏、黃委員武次調查「據報載，軍人退撫基金嚴重失衡，即將面臨破產。以 100 年為例，軍人支出之退休金若除以提繳之退休金，已達 107%，相當於收入 100 元卻支出 107 元。考試院院長關中甚至表示，軍職人員應退出退撫基金，否則將拖垮整個退撫基金制度。又軍人與公教人員之退撫條件不一，是否合理？其實情如何？主管機關管理有無疏失或缺漏？確有詳加

瞭解之必要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行政院、國防部。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及國防部改善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國防部參辦見復。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銓敘部、國防部參處。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楊委員美鈴、程委員仁宏、黃委員武次提「行政院及國防部多年來未正視軍職人員退撫基金收支結構失衡財務困境、即將面臨破產之嚴重危機，消極面對改革之迫切性，未積極推動健全基金財務之相關修法，以適時調高提撥費率，甚至被質疑存在「表面推動，卻技術性拖延立法時程」之情形，連帶延宕基金各類人員提高提撥費率挹注基金之時程，致基金準備的缺口和財務困境無法及時獲得改善，核有怠失」之糾正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糾正案通過後，上網公布。

六、有關本會 102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專案調查研究部分，請就所擬專題送請本會委員勾選，餘照案通過。

七、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函復，本會 101 年 3

月 30 日中央巡察該部委員提示事項廢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依馬委員秀如審查意見，仍函請憲兵司令部辦理見復。

八、國防部函復有關「陳○○君遭國防部註銷眷舍居住憑證，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依錢林委員慧君核簽意見辦理：本件國防部查復結果，先影附函復陳訴人。

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嘉義農場委外經營案」審核意見辦理情形，計 2 件，提請討論案。決議：請退輔會就本案後續懲處情形、嘉義農場與嘉農公司間之訴訟、追償及農場後續定位處理情形續報本院。

十、國防部函請展延，有關「海軍官校未依規定聘任教師等情」調查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復國防部，同意所請（本案展延 2 個月）。

十一、于○○君等續訴，有關國防部藐視本院糾正案，違法發包，強拆民宅圖利國庫及特定對象，侵害人民居住財產權利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陳訴人續訴強拆本案眷村民房乙節，檢附核提意見三之

(一)並影附續訴書，函請行政院依法查處見復。

(二)檢附核提意見三之(二)並影附行政院 99 年 1 月 28 日復函函復陳訴人。

十二、行政院及審計部分別函復，有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辦理志願

役士兵膳食作業，未依規定扣繳志願士兵團體用膳主副食費」，糾正案辦理情形，計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行政院轉知海巡署將志願役士兵主副食費追繳情形續報本院。

十三、陳訴人楊○○君申請檔案應用，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復陳訴人所申請應用之公報，均已公布於本院網站，渠可自行下載應用。

十四、國防部函復，高雄市「海光三村」李○○君陳訴有關核定其可獲輔助購宅款、自增建超坪補償款等款額案暨李○○君續訴，補陳本案理由及證據，計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本會簽註意見辦理：

(一)國防部復函部分：該部業已函復陳訴人，本件予併案存查。

(二)李君續訴部分：函轉國防部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五、密不錄由。

十六、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復，有關「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各地區巡防局軍職人員主副食費核發作業，涉有違失等情」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海巡署已建立與國防部之聯繫管道，且對人員疏失亦給予適當之處分，本案海巡署檢討改進措施尚屬允當，予結案存查。

十七、國防部函復，有關「前金門戰地政務委員會興建太武等 5 個眷村財產歸屬及眷戶安置資格爭議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國防部業就本院所提調查意見，就該部權責及相關法規辦理，本調查案予結案存參。

十八、國防部函復，有關「憲兵司令部情報處處長晉陞案，疑未依相關規定辦理，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經核國防針對本案所採行之檢討策進措施尚稱允適，本案結案存查。

十九、國家安全局函復，本會 100 年 4 月 15 日中央巡察該局電訊科技中心興園營區、安康營區，委員提示事項後續辦理情形彙復表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二十、密不錄由。

二十一、密不錄由。

二十二、國防部函復，有關「總統府正門衛哨勤務之憲兵，執勤時於府前舉槍自殺乙案」後續改善措施執行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國防部業就本院所提調查意見，督導憲兵司令部研具檢討改進作為復院，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國軍違紀事件層出不窮，多名軍人涉犯妨害性自主罪，軍中紀律與兩性平權教育顯有嚴重闕漏，監督處理上涉有違失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擬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擬予暫存，俟行政院正式糾正未結查復公文到院後，再行研處。

二十四、國防部副本函復，有關謝○○君再次陳請補發士官年資退伍金案及謝君針

對本案續訴國防部少發退伍金，損其權益等情，計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本會簽注意見辦理：(一)國防部函復內容所述尚屬妥適，且該部業已逕復陳訴人，本件予併卷存查。(二)有關續訴部分，按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3、4 款規定：「…三、陳訴人於短期內連續遞送內容類同之書狀，經併案處理，業經函復者。四、陳訴人之案件業經函復，而續訴書狀無新事證者。」不予函復，併案存查。

二十五、尤○○女士有關「渠子蔡○○係空軍防砲部隊臺東知本營區中士，於 97 年 5 月 9 日進行靶場射擊訓練時，竟遭槍傷後不治死亡等陳情」案之續訴書到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陳訴人此次續訴指摘軍事檢察官草率結案云云，經核尚無新事證可資證明；又其既已委任律師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國家賠償訴訟，爰函復陳訴人應待司法判決之結果，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六、國防部函復，有關「吳○○君等因作戰（公）成殘之義務役官兵，未於期限內申請終身贍養金，損及權益等情」案調查意見之賡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影附「85 年以前因戰（公）成殘不符行政院輔導會就養標準致未領贍養金人員名冊」，函請退輔會提供一等殘不符就養標準人員之審核情形供參。

二十七、密不錄由。

二十八、密不錄由。

二十九、審計部陳復有關本會審查「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部分）審核報告」乙案，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馬委員秀如核簽意見，仍函請審計部辦理見復。

三十、國防部函復，有關「民人廖○○君等續訴渠等所有土地遭陸軍第六軍團違法占用多年等情案」現階段清查辦理情形。

決議：有關陳訴人指陳軍方就龍岡輕航空機場專用道路部分土地未依法徵收乙節，函請國防部將後續辦理情形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三十一、于○○君等續訴，國防部藐視本院糾正案，違法發包，強拆商協新村等 4 民宅，圖利國庫及特定對象，侵害人民居住財產權利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核簽意見及原函印附）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案續訴事項（影附陳訴人到院續訴之談話紀錄及其附件），併前次核提意見（陳訴人 101 年 11 月 12 日續訴案，收文號：1010707999）函請行政院依法查處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

##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楊美鈴 劉興善  
請假委員：李復甸 林鉅銀 馬以工  
黃煌雄 劉玉山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記 錄：嚴祖照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喻○○建築師事務所（本案設計及監造廠商）委託○○國際法律事務所續訴，就本院公布之糾正案文及調查意見提及該所名稱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照核簽意見辦理，函復陳訴人，本院已將 99 年 8 月 19 日公告之糾正案文及調查意見中，有關名稱修正為「喻○○」。

二、影附本件會議決議，陳送另案調查委員參考，是否將有關名稱修正為「喻○○」。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列席委員：吳豐山 錢林慧君 劉興善  
黃武次

請假委員：李復甸 林鉅銀 陳永祥  
趙榮耀 劉玉山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王 銑 翁秀華

記 錄：嚴祖照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貨主自備貨車」政策，糾正案經交據交通部及國防部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將自備平車使用效能過低及財產登記作業未臻確實等研擬意見，再函行政院轉飭交通部及國防部積極檢討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37 分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李炳南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興善  
列席委員：吳豐山 余騰芳 錢林慧君  
楊美鈴  
請假委員：李復甸 林鉅銀 馬以工  
高鳳仙 黃煌雄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王 銑 陳美延  
記 錄：嚴祖照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二、密不錄由。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  
**大 事 記**  
\*\*\*\*\*

一、監察院 101 年 11 月大事記

1 日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國家農業政策規劃、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產銷履歷推動、臺日漁業談判情形、阿里山森林鐵路修復進度、綠色循環經濟發展及農業相關法規修訂等議題，提出多項建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 2 組前往高雄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議會並聽取市府簡報。實地視察興達漁港海上劇場、遊憩水域、情人碼頭區等設施，並至臺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瞭解我國

海洋調查及研究作業實況。前往新客家文化園區，巡察園區興建、營運及推展客家文化成效、委外營運等現況。（巡察日期為 11 月 1 日至 2 日）

2 日 前彈劾「何雍堅於 93 年間卸離憲兵二〇二指揮部少將指揮官職務時，不法侵占公務電腦；其自 96 年 6 月 1 日起至 98 年 6 月中旬止，利用其擔任國防部憲兵司令部中將司令之重大權勢，要求該部情報處上校處長陳雙環等人，共同向下屬勒索獎金，次數近 50 次，不法得款金額共計新臺幣 215 萬 6,500 元。毀損國軍形象，重創國軍聲譽，違失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議決：「本件免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前往苗栗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議會並聽取縣府簡報，前往竹南鎮視察苗北演藝廳規劃與營運情形，並要求縣府妥為規劃利用，提升縣民文化水平，切勿閒置浪費。

5 日 彈劾「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前教師賴卉芳於體育組組長任內，明知該校 A 生為未滿 16 歲少年，竟前後三次對其為猥褻及性交等性侵害行為，業經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侵上訴字第 178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貳年，並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523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前任校長蕭憲裕於擔任該校校長並兼任該校性平會主任委員期間，未依法盡監督、防治

、通報、處理及調查責任，該校自 96 年 9 月至 100 年 6 月發生 13 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其中 3 件為老師對學生為性侵害行為，肩負防治及調查重責之生教組長廖健淳竟長期多次性侵害女學生，更高達 9 件未依規定通報及調查違法等情形，致該校處理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有違反法令、消極怠慢或意圖掩蓋事實等情」案。

6 日 舉行第 4 屆第 38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彈劾「為行政院衛生署前技監兼醫院管理委員會執行長黃焜璋，明知該署已訂定『醫療機構業務外包作業指引』，竟未善盡監督職責、違反規範，擅自決行所屬醫院違規辦理醫療業務委外案件，且介入關說臺北醫院及桃園醫院部分具體採購案件，以圖謀廠商獲取不正之利益，並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醫療儀器廠商不當接觸，以及收受有職務隸屬關係者所贈財物，嚴重戕害政府及公務人員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案。

彈劾「為行政院衛生署彰化及臺中醫院前院長邵國寧、嘉義醫院前院長黃龍德、樂生療養院前院長李乃樞、澎湖醫院前院長李明杰、臺北醫院前行政副院長王炯琅、彰化醫院前放射科主任陳昭安、臺北醫院前麻醉科主任范宇平、基隆醫院前骨科主任李文琳、前急診科主任李芳年、前小兒科主任楊爵源、桃園醫院前骨科主任廖振焜、胸腔科醫師莊子儀、前放射科主任孫盛義、原衛生署新竹醫院前放射

科主任李孟儒、前內科主任溫斯企、骨科主治醫師葉敏南、前會計室主任周明賢，於辦理各項醫療儀器採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之現金，嚴重戕害政府及公務人員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前往新竹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議會，聽取市府產業發展處有關「新竹市各公有零售市場與竹蓮、龍山超級市場」簡報，另前往中央市場實地瞭解市場營運及使用現況。

7 日 舉行法規研究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會議。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5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0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財

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

糾正「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辦理『101 年度新北市政府抽水站、水門代操作維護工作』採購案，核有核定底價輕率；未切實執行督導工作；另未妥善保管歷年抽水站採購案件檔案資料，致有部分文件軼失，均有疏失」案。

糾正「經濟部工業局未盡調查、查核及改善產業環境等職責，致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對策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工廠擅自變更製程、原料等違法情事無從掌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未曾督促所屬勞動檢查機構赴該廠檢查，致生工安漏洞；彰化縣政府、工業局及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對該廠變更登記與環保三廢許可相關審核作業，及公共危險物品列管作業未盡切實，均有違失」案。

糾正「經濟部工業局執行『臺中港關連工業區車行空間改善工程』等 4 項工程採購案，因監督不善，致完工後即發生工程損壞等情事；又審計部連續 3 年審核提報查有履約跨標情事，且於本院及司法機關調查期間，該局對其違法情事竟毫無所悉，顯見管理鬆散、紀律廢弛，核有違失」案。

糾正「台灣電力股份公司長期怠於查對取締蘭嶼地區部分機關、學校（宿舍）及住民用電明顯偏高情事；另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支領月退俸退伍軍人適用優惠電價缺乏法

律授權依據，經審計部於 92 年提出後迄未改善，均有違失」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前往新北市巡察。瞭解新北市社會福利政策推動現況，實地視察創世基金會板橋分會、中和南勢角公共托育中心及三峽春暉啟能中心，關切植物人照護、嬰幼兒托育和智障者教養問題，肯定新北市政府開辦 0-6 歲嬰幼兒托育政策，建議引進企業贊助。

8 日 舉行第 4 屆第 51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

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處理所屬刑警是否違法、違紀之查處，未確實瞭解委查內容，致查處程序不週，並逕依臺中市警察局查處結果函復本院，既未簽會督察單位做實質調查，亦未調閱相關資料，以檢核該局查處結果是否確實等違失」案。

糾正「改制前高雄縣政府因辦理蚵子寮漁港及漁業特定區開發，為照顧公有耕地承租人生活，除於 76 年間依法發放地價補償，並已發放獎勵金、轉業輔導金等，嗣後卻再發放依法無據之高額地價差額補償，除有重複發放浪費公帑之疑慮，顯亦違反給付過多恣意及行政裁量之濫用等違失」案。

9 日 前彈劾「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莊明智涉及教唆偽證、詐取新臺幣肆佰壹拾伍萬元等罪嫌，其違法行為，事證明確」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莊明智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

前彈劾「新北市市立樹林高級中等學校前校長張世明，分別於 98 年 12 月某日及 99 年 12 月某日，在該校校長室不法收受該校營養午餐承包廠商復強食品有限公司交付之現金，合計新臺幣 20 萬元，違失情節明確且重大，嚴重影響教育界良善風氣」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懲戒處分應以

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實地瞭解推動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之業務概況，並針對非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締約國申請登錄世界遺產之途徑、如何提高世界遺產潛力點之國際知名度、強化預算執行內控機制及執行力等提出詢問與建議。

國際事務小組赴紐西蘭參加「第 10 屆國際監察組織世界會議」，並巡察我國駐紐西蘭代表處，訪視基督城震災重建工程。（出國日期為 11 月 9 日至 21 日）

11 日 台灣人權促進會偕同國際人權聯盟（FIDH）訪團拜會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並進行人權議題座談交流。

13 日 舉行第 4 屆第 53 次監察院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道 5 號雪山隧道 101 年 5 月 7 日發生火燒車事故時，國道高速公路局坪林行控中心資訊掌控不足，臨危處置慌亂無序，影響救援執行效能，事後亦未檢討律定救援作業時限標準，及回饋精進應變機制，輕忽超速行車釀生事故之嚴重危害，確有怠失」案。

糾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理旺中寬頻申請併購中嘉有線電視系統案，未就委員自請迴避之理由建立明確之規範及慣例；又本案審理與行政程序法規定之意旨未符；另該會成立迄今，仍未完備『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相關法令規範等情，均有違失」案。

糾正「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設計計畫』三重至中壢路段 A8 車站專用區土地開發案，明顯違背大眾捷運法第 7 條禁止與民間團體聯合辦理之規定，交通部未善盡監督管理職責，即時採取有效措施制止，亦有違失」案。

14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

糾正「法務部未善盡職責，督促所轄檢察署檢察官於辦理受刑人執行有期徒刑併科罰金案件，以羈押日數優先折抵罰金易服勞役或優先折抵有期徒刑指揮執行時，致生執行指揮有怠為裁量、不為裁量及不附理由之違法疑義，損及受刑人權益」案。

16 日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委員巡察財政部，關注各級政府財政穩健與財政紀律改善情形，並針對課稅技巧、資本利得稅賦偏低改善情形、主動結合中央與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開發國有不動產及不動產實價登錄與課稅等議題，提出多項建議。

19 日 提供民眾於 App Store 及 Google Play 應用程式商店，下載「監察院」智慧型手機 APP 服務。

20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6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

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興達電廠辦理『興#3、4機煙囪彩繪及修繕工程』案，招標公告對於投標廠商資格為『特定資格』之限制及開標決標程序等未落實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又僅依目測估計及拍照比對鋼架銹蝕情形，即簽辦並編列 1 億 2,000 萬元預算進行大規模修繕，顯屬草率，且有規避上級機關核定之嫌；對於監造單位工程評估之審查，亦未盡確實，核有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衛生署對於所屬醫院辦理醫療儀器採購及醫療業務外包，缺乏需求評估及內控稽核機制；又其所屬部分醫院於辦理採購時，竟有事先將採購標案訊息透露予廠商；更有部分醫院於辦理開標時，發現有疑似『圍標』情事，該署顯未善盡監督職責，均核有疏失」案。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巡察內政部，瞭解各項社會福利、營建管理、地政行政、警政風紀改善等各項業務推動暨檢討辦理情形。

21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22 日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4 屆第 43 次會議。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

23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

糾正「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前體育

組長明知該校 A 生為未滿 16 歲少年，竟前後三次對其猥褻及性交等性侵害行為，在學校調查及司法機關偵審期間，更意圖掩蓋事實及影響調查結果；又該校自 98 年 9 月起至 100 年 8 月止約 2 年間，總計發生 14 起師生遭受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其中 9 件未依規定通報及調查，顯示該校處理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有違反法令、消極怠慢或意圖掩蓋事實等情事，核有嚴重違失」案。

糾正「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下稱中辦）、臺南一中及臺中一中對於 97 年間之借讀申請案件，明知於法不合及應由學校審辦，中辦竟違法出具協助借讀函文，致使從未在開學後就讀臺南一中之學生，得以『適應不良』為由借讀臺中一中；又該生借讀一學期後，並未舉證提出合法轉學事由，臺中一中於有 2 名缺額情形下，未公告招收轉學、考試，即准許該生轉學，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糾正「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對於大溪高爾夫球場經營主體變更之『原則同意備查函』，其行政流程與現行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未盡相符，所立條件亦與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附款之規定未洽，行政院迄今尚未督促所屬依本院前調查意見，釐清爭議並提出具體解決方法，顯有不當」案。

前彈劾「陳貴明、涂正義、李漢申任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期間，迄未與民營發電業者完成調降利率之協商

作業，又葉惠青任職經濟部能源局期間，於國內用電需求無虞之下，竟核准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設電廠，均增加購電支出，渠等未善盡維護政府權益之責，怠忽職守」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陳貴明、涂正義各降貳級改敘。李漢申降壹級改敘。葉惠青不受懲戒」。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交通部，關切臺北車站四鐵共構之安全與演練、老舊車站無障礙設施、航空城之合作開發、低污染電動機車推廣、雪山隧道救援機制之改善、離島交通船超載、砂石船監理問題、遊覽車監理與檢驗、觀光博弈管理法規及配套措施、兩公約施行法通過後相關法令之檢討修訂、郵政儲金經營管理與風險控管等議題，並就臺北車站三樓以上空間之規劃利用提出多項建議。

26 日 人權保障委員會組團赴印尼、馬來西亞考察其人權及監察機關，並巡察我國駐印尼、馬來西亞等代表處及雅加達臺灣學校，瞭解駐處在外交、經貿、僑務、新聞及文化推動等各項工作之推展概況。（出國日期為 11 月 26 日至 30 日）

27 日 舉行 101 年 11 月份工作會報。

地方機關巡察第 9 組前往臺南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議會並聽取縣府簡報。前往海安路瞭解地下停車場計畫緣起及後續經營情形，另至玉井蒸熱處理廠，聽取市府農業局就該廠

規劃、興建及經營管理情形簡報，建議該局應多開發外銷農產品種類，以充分發揮現有蒸熱處理設備，避免造成設備利用效能偏低情事。（巡察日期為 11 月 27 日至 28 日）

28 日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司法院，肯定司法院將於地方法院設置原住民族專庭（股）審理，並針對「夜間檢證」之重要性、法官開庭態度、家事服務中心與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之協調整合、法院是否建立鑑識中心、贓證物之妥適管理、司法行政監督與司法審判之均衡發展等議題，提出多項建議，請該院檢討及注意改善。

30 日 前彈劾「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經理謝堉煌前任職第七區管理處經理期間，未能凜於職責，洩漏『澄清湖觀光區設施改良及委外經營』招標案資料，並透過配偶接受廠商金錢與禮品餽贈。核其所為，嚴重斲傷國家及公務人員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等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暨經該會審認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議決：「本件免議」。

前彈劾「財政部關稅總局副總局長呂財益、基隆關稅局局長蔡秋吉多次接受報關業者宴飲餽贈，且受外界關說，不當介入海關人事調動；呂財益另洩漏所屬簽辦中之內部文書予報關業

者；關稅總局驗估處處長史中美除多次接受報關業者宴飲餽贈，並就所屬辦理中之稅務案件，接受業者關說，向承辦人施壓；基隆關稅局副局長張良章接受業者招待，出入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並指示所屬關照特定公司進口之特定貨物；該局六堵分局分局長黃銘章、劉聰明未盡督導之責，致所屬長期集體收賄包庇走私；該分局驗貨課課長周家屏、黃富崇不但委棄其督導職責，更涉嫌與所屬共同收受走私業者賄賂，均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議決：「本件張良章部分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暨經該會議決：「張良章休職，期間陸月」。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經濟部、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實地瞭解該中心未來重點發展方向，並針對提振景氣措施、國營事業改革、核電安全、替代能源等議題，提出多項建議。